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营运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9,965.09 元、-2,190,291.56 元及-3,028,553.63 元。报告期内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呈扩大趋势，主要系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款项导致。目前，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的投入需求仍然较大。

由于公司当前投入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运营风险。

二、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租赁办公楼、传达室、仓库、工程部大楼、技术中心楼、生产车间、生产大楼、食堂等。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9,265.53 平方米，月租金额为 2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于公司没有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若发生关联方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不再租赁厂房给公司的情形，公司需要寻找新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该等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为此，公司每年均在不断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来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

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顾慧军持有公司 22,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5%，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顾慧军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顾慧军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较大数量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股权较为集中，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切实发挥作用。

六、诉讼结果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个买卖合同纠纷，三个侵权纠纷，该四个法律纠纷均由公司提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四个纠纷均在诉讼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虽然根据目前证据可判断上述四个案件公司胜诉概率很大，但也不排除有败诉风险。同时，对于涉案金额约为 404 万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方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注册资本为 5,777 万元的规模比较大的公司，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公司无法足额收回上述款项的，其将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无偿支付差额部分。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虽然能确保正常情况下公司能收回买卖合同纠纷涉案款项，但也不能排除公司无法收回上述款项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营运风险.....	II
二、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	II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II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五、公司治理风险.....	III
六、诉讼结果不确定风险.....	III
释义.....	I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6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3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5
八、定向发行情况.....	17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8
第三节公司治理.....	4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50
五、公司独立性.....	52
六、同业竞争.....	53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第四节公司财务.....	6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8
三、审计意见.....	7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2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八、资产评估情况.....	14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2
第六节附件.....	1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6
三、法律意见书.....	146
四、公司章程.....	1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慧能源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益阳市工商局	指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华慧	指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铭海电子	指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容巨机电	指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德而泰	指	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E 认证	指	欧盟强制认证标准，欧盟境内所用商品必须加贴该标志以表明产品质量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基本要求。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该机构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邮编:	413000
电话:	0737-268339
传真:	0737-6189858
电子邮箱:	huahui@huahuienergy.com
董事会秘书:	顾新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顾新生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下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设计、销售;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67650135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4,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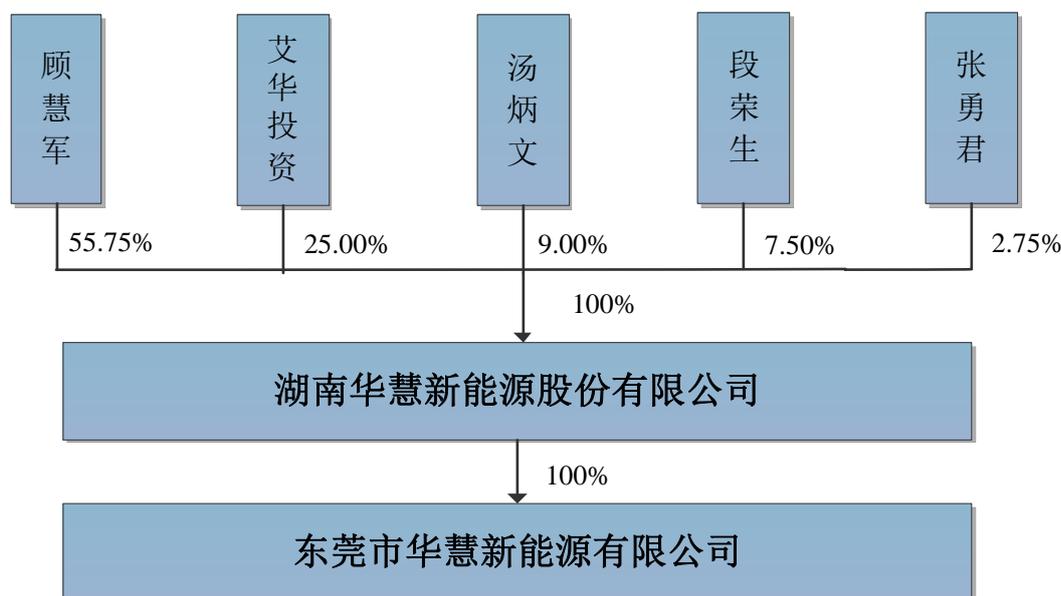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顾慧军	22,300,000.00	55.75	否	0.00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00	否	0.00
3	汤炳文	3,600,000.00	9.00	否	0.00
4	段荣生	3,000,000.00	7.50	否	0.00
5	张勇君	1,100,000.00	2.75	否	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股东性质
----	------	---------	---------	-------	------

				押或冻结情况	
1	顾慧军	22,300,000.00	55.75	否	自然人股东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00	否	法人股东
3	汤炳文	3,600,000.00	9.00	否	自然人股东
4	段荣生	3,000,000.00	7.50	否	自然人股东
5	张勇君	1,100,000.00	2.75	否	自然人股东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

上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顾慧军。2013年12月份至2014年5月20日，顾慧军持有公司股权为47.50%，2014年5月21日顾慧军通过受让周均5.50%股权，持股比例增至53%，2014年11月顾慧军通过受让廖福宁2.75%股权，持股比例增至55.7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顾慧军持有公司2,2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5%，同时，自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顾慧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实质影响，因此，顾慧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慧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2年，在江西宁都食品公司任业务主管；1992年至2002年，南下广东在多家公从事营销工作；2003年至今先后创办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现任华慧能源董事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4年5月21日之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顾慧军，持股比例为47.50%，2014年5月21日，第一大股东顾慧军通过受让周均5.50%股权，持股比例增至53.00%，2014年11月顾慧军通过受让廖福宁2.75%股权，持股比例增至55.7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一大股东顾慧军持股比例均为55.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慧军，未发生变更。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顾慧军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900000018207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至202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艾立华	51.27	1,691.83	货币
2	王安安	4.55	150.00	货币
3	艾燕	22.09	729.09	货币
4	艾亮	22.09	729.09	货币
	合计	100.00	3,300.00	/

(3) 汤炳文先生，195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至1994年，任职于江西宁都县振大工贸有限公司；1995年至今创办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9年至至今任惠州市罗尔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持有华慧能源9%股权，并任华慧能源董事，任期三年。

(4) 段荣生先生，1968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0年在三十一军当兵；1990年至1999年，中国工商银行江西赣州市分行宁都支行保卫干事；1999年至至今，先后从事室内外装修，海绵产品制造及成人高等学历培训，现持有华慧能源7.50%股权，并任华慧能源董事，任期三年。

(5) 张勇君先生，196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3年4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任监事，现持有华慧能源2.75%股权，并任华

慧能源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019879665: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顾慧军、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汤炳文、段荣生及张勇君共 5 名，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为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公司名称
1	2010.12.24-2015.9.28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	2015.9.29-至今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由法人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75.00 万，自然人股东顾慧军认缴出资 1,306.25 万元，汤炳文认缴出资 495.00 万元，段荣生认缴出资 412.50 万元，周均认缴出资 302.50 万元，廖福宁认缴出资 151.25 万元，余劲平认缴出资 151.25 万元，张勇君认缴出资 151.25 万元，孙建军认缴出资 55.00 万元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 5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顾慧军、汤炳文、段荣生、周均、廖福宁、余劲平、张勇君、孙建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4 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61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45.00	2,475.00	742.50	货币

2	顾慧军	23.75	1,306.25	391.875	货币
3	汤炳文	9.00	495.00	148.50	货币
4	段荣生	7.50	412.50	123.75	货币
5	周均	5.50	302.50	90.75	货币
6	廖福宁	2.75	151.25	45.375	货币
7	余劲平	2.75	151.25	45.375	货币
8	张勇君	2.75	151.25	45.375	货币
9	孙建军	1.00	55.00	16.50	货币
合计		100.00	5,500.00	1,650.00	/

(2)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100.00万元股权（其中实收资本330.00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9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100.00万元股权（其中实收资本330.00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330.00万元。

2011年11月9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43.75	2,406.25	721.875	货币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375.00	412.50	货币
3	汤炳文	9.00	495.00	148.50	货币
4	段荣生	7.50	412.50	123.75	货币
5	周均	5.50	302.50	90.75	货币
6	廖福宁	2.75	151.25	45.375	货币
7	余劲平	2.75	151.25	45.375	货币
8	张勇君	2.75	151.25	45.375	货币
9	孙建军	1.00	55.00	16.50	货币
合计		100.00	5,500.00	1,650.00	/

(3) 2012年5月，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余劲平将持有的公司151.25万元股权（其中实收资本45.375万元）作价45.375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后未缴足部分由顾慧军按照公司章程按时缴付；同意股东孙建军将持有的公司55万元出资（其中实收资本16.5万元）作价16.5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后未缴足部分由顾慧军按照公司章程按时缴付；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20日，余劲平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劲平将持有的公司151.25万元股权（其中实收资本45.375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45.375万元。

2012年4月20日，孙建军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军将持有的公司55万元股权（其中实收资本16.5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16.5万元。

2012年5月18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47.50	2,612.50	783.75	货币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375.00	412.50	货币
3	汤炳文	9.00	495.00	148.50	货币
4	段荣生	7.50	412.50	123.75	货币
5	周均	5.50	302.50	90.75	货币
6	廖福宁	2.75	151.25	45.375	货币
7	张勇君	2.75	151.25	45.375	货币
合计		100.00	5,500.00	1,650.00	/

(4)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650万元

2012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0万元减少至1,650.00万元。

2012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在《益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0万元减至1,650.00万元。

2013年12月10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益资元天台会所审字（2013）第389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8日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2013年12月10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13）第D12-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8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3,850万元，其中，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962.5万元，顾慧军减少出资1,828.75万元，汤炳文减少出资346.5万元，段荣生减少出资288.75万元，周均减少出资211.75万元，廖福宁减少出资105.875万元，张勇君减少出资105.875万元。

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应偿付的债务为1,280.82万元，截至2013年1月16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万元，实收资本为1,65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47.50	783.75	783.75	货币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412.50	412.50	货币
3	汤炳文	9.00	148.50	148.50	货币
4	段荣生	7.50	123.75	123.75	货币
5	周均	5.50	90.75	90.75	货币
6	廖福宁	2.75	45.375	45.375	货币
7	张勇君	2.75	45.375	45.375	货币
合计		100.00	1,650.00	1,650.00	/

经核查，公司在办理减资时，未履行10天内单独通知债权人程序，但45天内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公司虽然当时未履行10天内单独通知债权人程序，但在办理减资工商变更之前，根据当地工商局要求，公司已电话告知所有债权人，并偿付了所有债权人款项，同时还向工商局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2013年12月19日，公司减资事项通过工商局核准，综上，公司虽然存在10天内未履行单独通知债权人程序瑕疵，但并未对债权人申报债权造成损害，且公司减资事项已经过工商局核准，因此该次减资不会造成公司实质障碍。

（5）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周均将持有的公司90.75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1日，周均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均将持有的公司90.75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92.956万元。

2014年5月21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53.00	874.50	874.50	货币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412.50	412.50	货币
3	汤炳文	9.00	148.50	148.50	货币
4	段荣生	7.50	123.75	123.75	货币
5	廖福宁	2.75	45.375	45.375	货币
6	张勇君	2.75	45.375	45.375	货币
合计		100.00	1,650.00	1,650.00	/

（6）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廖福宁将持有的公司45.375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6日，廖福宁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福宁将持有的公司45.375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47.92625万元。

2014年11月6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55.75	919.875	919.875	货币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412.50	412.50	货币
3	汤炳文	9.00	148.50	148.50	货币
4	段荣生	7.50	123.75	123.75	货币
5	张勇君	2.75	45.375	45.375	货币
合计		100.00	1,650.00	1,650.00	/

（7）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65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上述增资款项，顾慧军、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已于2014年11月17日前缴足。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55.75	2,230.00	2,230.00	货币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000.00	1,000.00	货币
3	汤炳文	9.00	360.00	360.00	货币
4	段荣生	7.50	300.00	300.00	货币
5	张勇君	2.75	110.00	1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4,000.00	4,0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4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0,079,518.66元。

201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40,079,518.66元按照1.001987966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000.00万股，余额79,518.6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慧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德永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建军、郑小耿、何雪飞、吴涪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乐平为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聘任徐建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顾新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燕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取得益阳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55.75	2,230.00	2,230.00	净资产折股
2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3	汤炳文	9.00	360.00	360.00	净资产折股
4	段荣生	7.50	3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5	张勇君	2.75	110.00	1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	4,000.00	4,0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更好拓展公司业务，华慧能源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慧”），有关东莞华慧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莞华慧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507369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立计巷3号厂房第一至第五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产销：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东莞华慧股本演变

东莞华慧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20.00	货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华慧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三）母公司与东莞华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慧军同时为东莞华慧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母公司与东莞华慧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东莞华慧经营情况

东莞华慧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目前公司还未实际经营。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顾慧军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艾立华先生，公司董事，1958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89年创办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并任厂长；1993年创办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08年创办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09年至今创办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现任华慧能源董事，任期三年。

3、汤炳文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段荣生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张勇君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

1、艾燕女士，1989年2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7月至今就职于平安证券投行部，任客户经理，现任华慧能源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晏翠云女士，197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东莞广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广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湖南汇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理；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现任华慧能源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阙正刚先生，197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品保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东莞辉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珠海华冠电容器品保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大朗松盛电子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及总经理特助；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品保部经理及管理者代表，现任华慧能源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赵德永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龙华建隆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辉城电子生技科长；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07月至今任华慧能源总经理。

2、郑小耿先生，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香港恒信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任日本 KYOHSO 深圳公司工程部电子研发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香港金辉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设计部任电子研发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东莞德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项目总工程师；2010年12月入职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华慧能源副总经理。

3、吴涪兵先生，1976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2月至2005年5月，任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代表；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营销业务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格兰博科技有限公司国内业务部长；2013年8月至今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现任华慧能源副总经理。

4、何雪飞先生，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湖南省建湘瓷厂进出口公司；2001年5月至2010年9

月，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国际部部长；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华慧能源副总经理。

5、徐建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益阳能源物资运销公司仓管、会计助理、税务会计、会计主管；2001年2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二分厂财务部长、成本会计管理部部长；2011年1月至今，历任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任会计、会计主管兼办公室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华慧能源财务总监；

6、顾新生先生，1961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至1983年7月，在部队当兵；198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江西宁都县赖村医院会计；2003年7月至至今，创办东莞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现任华慧能源董事会秘书。

7、蒋乐平先生，1980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任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华慧能源总经理特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顾慧军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新生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艾立华与监事会主席艾燕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51.37	6,567.99	5,513.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7.60	3,974.42	1,57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7.60	3,974.42	1,578.94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8	39.49	71.36
流动比率（倍）	1.87	1.78	0.96
速动比率（倍）	0.67	0.92	0.4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6.26	3,785.29	2,647.51
净利润（万元）	33.18	45.48	-7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8	45.48	-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2	93.92	-9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2	93.92	-96.13
毛利率（%）	23.01	20.62	18.95
净资产收益率（%）	0.83	2.53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4	5.22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4	7.04	12.72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44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86	-219.03	274.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5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	廖晨、吴小兰、潘丁财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文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联系电话	8621-60613666
传真	8621-60613555
签字执业律师	任兆华、张沛沛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首、赵庆丰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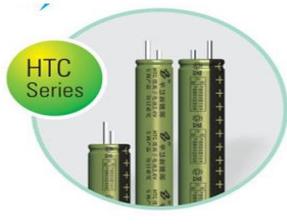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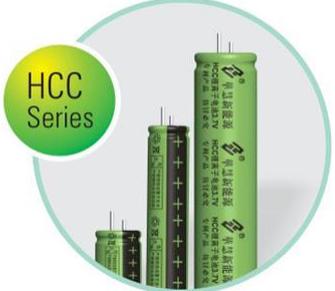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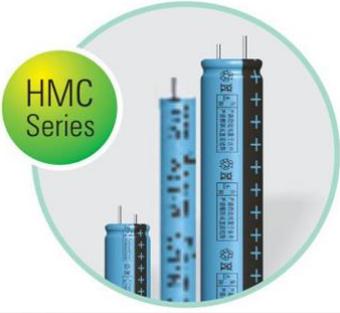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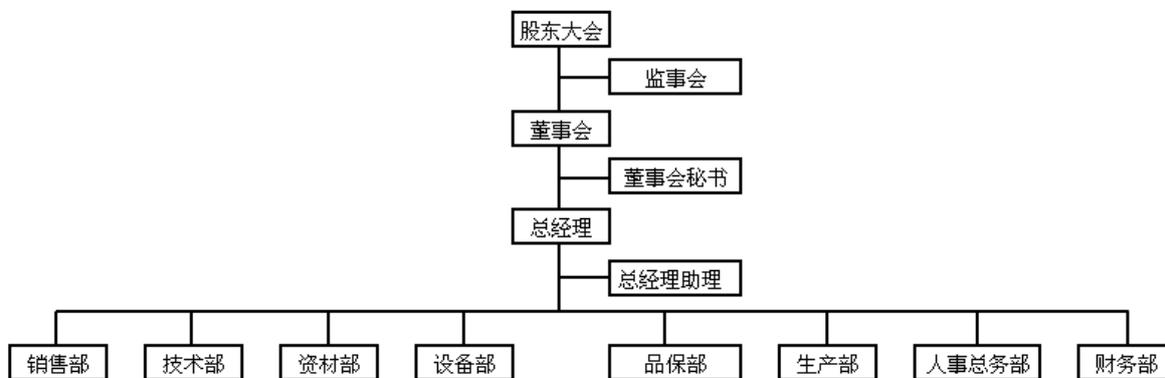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外形主要为圆柱状，按电池正极材料不同，可以分为5个系列，数十种型号。公司可以将锂离子电池按客户电池指标需求，将两个及以上的锂离子电池串联、并联组合而成锂离子电池模组，扩大公司锂离子产品型号。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领域	系列	产品内容或技术特点	产品图片
锂电池	(1) 电动玩具 (2) LED 照明 (3) 家用电器 (4) 数码电子 (5) 安防器材 (6) 个人护理 (7) 通讯器材 (8) 太阳能产品 (9) 电动工具	HTC 钛酸锂电池	工作温度：-35~75℃ 充电倍率：1~40C 放电倍率：1~40C 循环寿命：0.5C 7000 次 1C>4000 次	
		HFC 铁锂电池	工作温度：-20~75℃ 工作倍率：5~15C 循环寿命：0.5C 2000 次 1C>1200 次	
		HCC 钴酸锂电池	工作温度：-30~75℃ 工作倍率：5~15C 循环寿命：0.5C 800 次 1C>500 次	
		HMC 锰酸锂电池	工作温度：-20~75℃ 工作倍率：10~15C	

产品	应用领域	系列	产品内容或技术特点	产品图片
			循环寿命：0.5C 500 次	
		NSC 三元 锂电池	工作温度：-20~70℃ 工作倍率：3~5C	
			循环寿命：0.5C 800 次 1C>500 次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销售部

销售部主要职责有：开拓市场，进行市场预测，协助总经理制定经营策略和经营方针；收集行业信息及相关的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为公司决策及新产品开发提供参考；组织对客户订单及更改内容的评审，确保已理解客户的所有要求；调查顾客满意度及产品的市场反映，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等。

(2) 技术部

技术部主要职责有：组织产品工艺评审，并设计制作产品夹、治具；组织进行行业

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收集，持续改善提高设计开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竞争能力；跟进新产品之开发研制，并为公司产品生产制造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对技术资源进行策划、管理及更新，提高技术人员创新意识，并组织新技术、新工艺之运用可行性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3）资材部

资材部主要职责有：分析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等行情，建立供应商资料；查访供应商并谈判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日期；参与客户订单评审，确保来料满足交期要求等；全面统筹采购、物控、货仓的运作；组织制订各类物料需求计划，并确保物料及时准确上线；对采购物料及产品的有关问题与各相关部门进行联络沟通；货仓所有物料、半成品或成品的收发，并确保在搬运过程中保持完好状态等。

（4）设备部

设备部主要职责有：参与合同、订单的评审，判定设备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制定设备添置计划；调查设备使用情况及效用；维修、养护设备及配件；登记及保管设备；组织事故防范、应急管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知识的培训工作等。

（5）品保部

品保部主要职责有：组建、定期审核和持续改进品质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目标，实施监控测量；分析不良品及客户反馈有问题或退货的产品，并跟进拟定改善对策；跟踪分析生产线出现的重大质量异常并对改善及效果进行确认，有权对重大质量问题下达停产指令。

（6）生产部

生产部主要职责有：安排生产计划，确保按时按量交货；统计分析生产信息，持续改进管理水平及生产工艺；督促生产过程中的异常状况采取适当的纠正预防措施；分析不合格品的原因，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等。

（7）人事总务部

人事部主要职责有：配合经营目标，依据人力分析及人力预测结果，拟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人员编制数额，实施公司员工绩效考评；统筹各部门人力资源的配备，按人事制度对各部门人员进行人事招聘、辞聘，并负责考勤工作安排，工资核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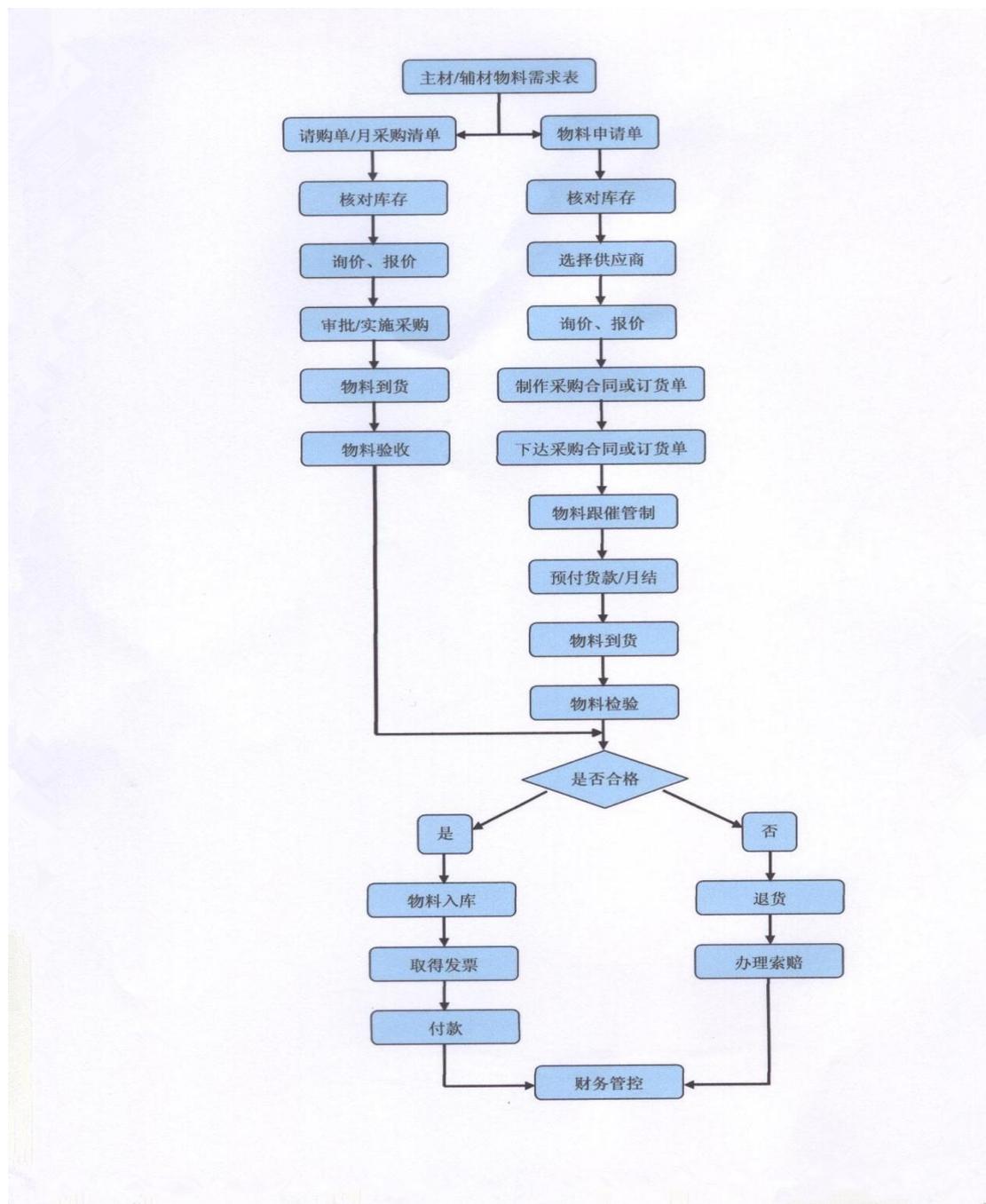
（8）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有：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会计核算；组织每月的物料盘点及每年的年度资产盘点；分析成本核算与效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收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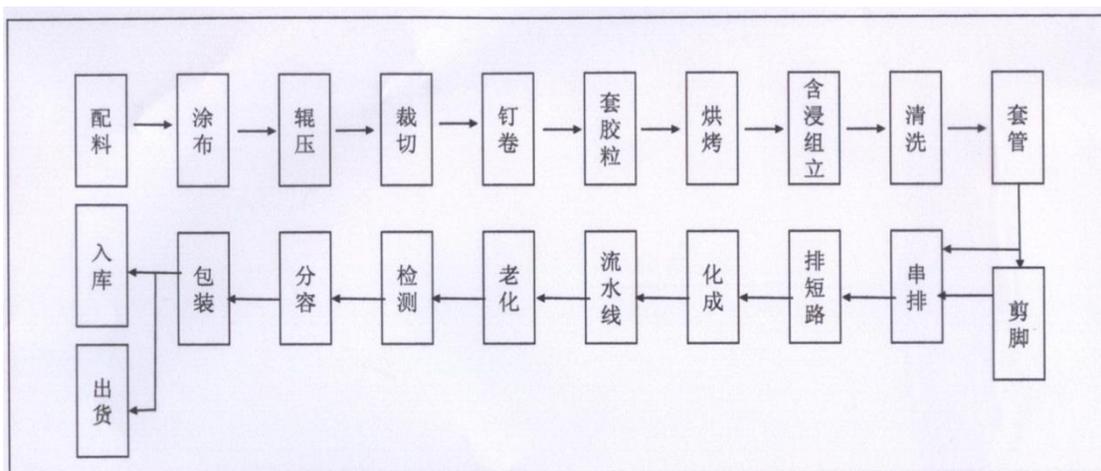
出管理、收费、票据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



重要工艺流程步骤：

配料：正、负极按工艺配方进行混合均匀为涂布用的浆料

涂布：按工艺要求将正、负极浆料分别涂覆在铝箔和铜箔上

混压：对正、负极浆料分别涂覆在铝箔和铜箔进行压制，以控制浆料厚度

裁切：将正负极按工艺要求进行裁切

钉卷：将正负极片、铝壳、盖板组装焊接在一起

烘烤：对电芯进行烘烤二次除水

含浸组立：通过浸泡对电芯进行加入电解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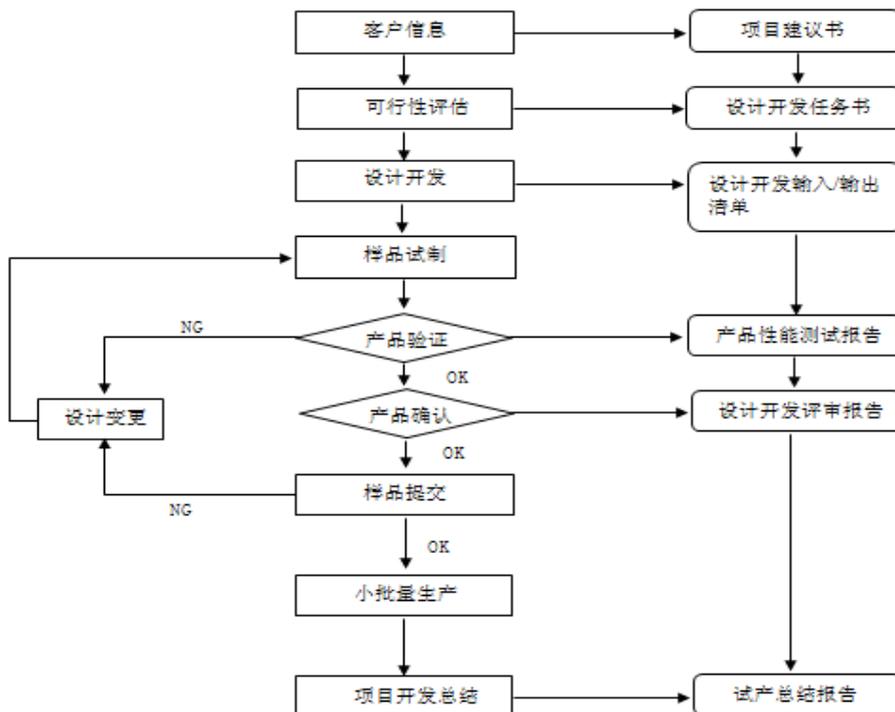
化成：对电池进行激活

老化：通过高温老化，筛选不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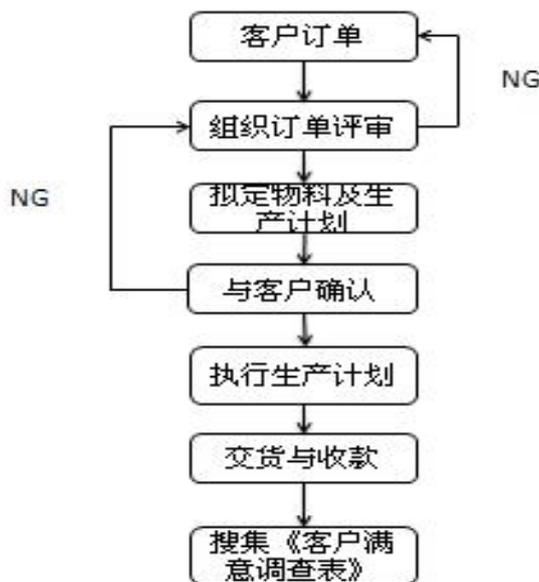
分容：电池容量检测分选

包装：对电池进行常规检验、喷码、贴面贴、打包

3、研发流程



4、销售流程



(三)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相关产品行业标准。公司产品生产所依据的标准和产品技术文件见下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8287-2013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2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示》
3	GB/T 2900.41-2008	《电工术语原电池和蓄电池》
4	GB 8897.4-2008	《原电池第 4 部分:锂离子电池的安全要求》
5	GB 19521.11-2005	《锂离子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6	YS/T 914-2013	《动力锂离子电池用铝壳》
7	YD 1268.1-2003	《移动通信手持机锂离子电池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质量检测体系

公司品质部负责原材料的评审定级。按照质量标准，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环节	检测对象	检测内容
进厂检验	粉末材料(PVDF/S-P/主材)	外观/厂商检验数据
	胶类(橡胶/热熔胶/高温胶)	外观/物理性能/尺寸
	金属类(引出线/壳体/箔材)	外观/尺寸/物理性能
	溶剂类(NMP/纯水)	外观/厂商检验数据
	包材类	外观
过程检验	首件检	日样检/规格及料况确认/设备重要控制点确认
	过程巡检	过程产品物性参数确认
	未件检	产品抽样确认外观/物性
出厂检验	产成品批号大样	规格/标示/包装/数(重)量确认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同向引出技术	利用极片与引线直接引出,方向相同	电池直接焊接在保护板上,减小点焊、焊接等工艺,降低电池的内阻;有效地降低虚焊和内部短路的出现概率,减小接触电阻,从而提高电池的可靠性。	投产	电芯的制作	原始创新

封口技术	采用铝合壳配合密封胶塞全自动卷边焊缝封口	消除盖帽与铝壳密封不良、焊缝漏气、漏液的可能性，而且提高了电池散热性、热稳定性、耐振动性	投产	电芯的制作	跟随创新
------	----------------------	--	----	-------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1		华慧有限	9635199	中国	9	2012/08/21 至 2022/08/20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圆柱形铝壳束腰封口正负极同向引白的锂离子电池	华慧有限	ZL2010101978920	2010/06/11	2010/06/11 至 2030/06/10	受让取得
2	一种锂离子电池盖板铝镍复合片自动化焊接机	华慧有限	ZL2010102503948	2010/08/11	2010/08/11 至 2030/08/10	受让取得

上述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权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圆柱形铝壳束腰封口正负极同向引白的锂离子电池的专利，原权利人为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4 日，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 年 4 月 7 日，顾慧军将该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锂离子电池盖板铝镍复合片自动化焊接机的专利，原权利人为周均，2014 年 5 月 23 日，周均将该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 年 4 月 7 日，顾

慧军将该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锂离子电池板铝镍复合片自动焊机送料翻转机构	华慧有限	ZL2010202879063	2010/08/11	2010/08/11 至 2020/08/10	受让取得
2	一种锂离子电池盖板自动铆接机垫片送料装置	华慧有限	ZL2010205154944	2010/09/03	2010/09/03 至 2020/09/03	受让取得
3	一种锂电池盖板自动铆接机盖板基体输送机构	华慧有限	ZL 2010205154925	2010/09/03	2010/09/03 至 2020/09/03	受让取得
4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电池负极电池导针引出结构	华慧有限	ZL2010205252519	2010/09/13	2010/09/13 至 2020/09/12	受让取得
5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封口胶囊	华慧有限	ZL2010205452426	2010/09/28	2010/09/28 至 2020/09/27	受让取得
6	一种表面具有保护层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极耳	华慧有限	ZL2010206520435	2010/12/10	2010/12/10 至 2020/12/09	受让取得
7	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与导针极耳片的连接结构	华慧有限	ZL2011204510664	2011/11/15	2011/11/15 至 2021/11/14	受让取得
8	一种圆柱形导针同向引出束腰封口的锂离子动力电池	华慧有限	ZL 201120536153.X	2011/12/16	2011/12/16 至 2021/12/15	受让取得
9	一种具有同向引出插接极耳的锂离子动力电池	华慧有限	ZL2012203819976	2012/07/31	2012/07/31 至 2022/07/30	受让取得
10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	华慧	ZL2012201661991	2012/04/18	2012/04/18	受让取得

	电磁同向引出正负极的安全封口胶囊	有限			至 2022/04/17	
11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同向引出极耳的接线结构	华慧有限	ZL201220379752X	2012/07/31	2012/07/31 至 2022/07/30	受让取得
12	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座	华慧有限	ZL2015200918564	2015/02/06	2015/02/06 至 2025/02/05	原始取得
13	柱形锂离子电池	华慧有限	ZL2015200860667	2015/02/06	2015/02/06 至 2025/02/05	原始取得
14	柱形锂离子电池外壳	华慧有限	ZL2015200858489	2015/02/06	2015/02/06 至 2025/02/05	原始取得
15	柱形锂离子电池盖板	华慧有限	ZL2015200858830	2015/02/06	2015/02/06 至 2025/02/05	原始取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锂离子电池板铝镍复合片自动焊机送料翻转机构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28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4月1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锂离子电池盖板自动铆接机垫片送料装置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30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4月1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锂电池盖板自动铆接机盖板基体输送机构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26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4月1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圆柱形锂离子电池负极电池导针引出结构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23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3月31

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的封口胶囊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23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3月31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表面具有保护层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极耳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28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4月8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与导针极耳片的连接结构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23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3月31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圆柱形导针同向引出束腰封口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23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4月7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具有同向引出插接极耳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6月16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3月31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圆柱形锂离子电磁同向引出正负极的安全封口胶囊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23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4月3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同向引出极耳的接线结构的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周均，2014年5月26日，周均将该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顾慧军，2015年4月2日，顾慧军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慧有限，该专利转让均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综上，以上专利中有 1 个发明专利初始权利人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 个发明专利、11 个实用新型专利初始权利人为周均，经核查，在周均申请该 12 项专利期间，就职于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本公司确认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周均任职于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期间，登记在周均名下的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周均的职务发明，本公司承诺不会因下述专利与周均产生任何权利纠纷，综上，上述 12 个初始登记在周均名下专利不是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益阳市环保局	益赫环评字 2015085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沙海关	4309962580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南外经贸局	01063314	-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00602796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公司高新技术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30001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 日	三年

3、公司产品认证

注册号	名称	认证范围	标准	有效期
CN14/3094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和制造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4-8-8 至 2017-8-7

CN14/3094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和制造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4-8-8 至 2017-8-7
CQC15142131955	CQC 产品认证证书	HFC1865 锂离子电池	GB31241-2014	\
20140714-MH4890 9	UL 证书	锂离子电池	UL Standard for Safety for Lithium Batteries, UL 1642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4,006,544.09 元，累计折旧为 5,877,307.3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29,236.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3,064,907.76	5,273,936.84	17,790,970.92
运输设备	185,227.21	131,053.71	54,173.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6,409.12	472,316.79	284,092.33
合计	24,006,544.09	5,877,307.34	18,129,236.75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有 133 台，运输工具 1 辆，主要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状态
电池极片连轧设备	1,758,461.54	1,354,630.53	77.03%	4	外购	在用
钉卷机	8,280,371.88	6,653,762.61	80.36%	37	外购	在用
分容柜	1,330,939.93	1,080,073.94	81.15%	68	外购	在用
搅拌机	1,139,277.78	864,369.48	75.87%	9	外购	在用
涂布机	1,758,461.56	1,264,908.60	71.93%	4	外购	在用
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205,128.20	171,025.67	83.38%	1	外购	在用
组套机	1,030,184.79	720,443.55	69.93%	10	外购	在用
小计	15,502,825.68	12,109,214.38		133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益阳市朝阳区西路口桐子坝巷7号原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老厂区，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传达室、仓库、工程部大楼、技术中心楼、生产车间、生产大楼、食堂等，面积为9265.53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厂房，月租金额为20,000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96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40	71.43%
研发人员	21	10.71%
销售人员	12	6.12%
管理人员	23	11.73%
合计	19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7.14%
大专	49	25.00%
中专、高中	54	27.55%
初中及以下	79	40.31%
合计	196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30周岁	61	31.12%
30-40周岁	77	39.29%
40周岁以上	58	29.59%
合计	19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阙正刚先生，现任华慧能源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2、郑小耿先生，现任华慧能源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蒋乐平先生，现任华慧能源总经理特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顾鹏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一职；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一职；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华慧能源技术部经理一职。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有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041,650.38	98.85	35,935,419.19	94.93	25,000,931.37	94.43
其他业务收入	220,948.58	1.15	1,917,499.69	5.07	1,474,138.59	5.57
合计	19,262,598.96	100.00	37,852,918.88	100.00	26,475,069.96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3%、94.93% 及 98.85%，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废料销售收入。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玩具、个人护理等生产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5,388,917.55	27.98%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2,377,063.62	12.34%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955,470.31	4.96%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888,833.34	4.61%
深圳市莱诺科技有限公司	535,654.26	2.78%
合计	10,145,939.08	52.67%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8,700,264.75	22.98%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6,286,500.00	16.61%
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9,061.10	12.65%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7,288.87	5.30%
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71,775.61	5.21%
合计	23,754,890.33	62.76%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698,127.64	32.85%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3,724,400.00	14.07%
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34,232.80	12.97%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43,480.33	8.10%
广东环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9,707.43	5.63%
合计	19,489,948.20	73.62%

锂离子电池是 21 世纪发展的理想电源，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循环寿命长的特点，目前已在移动电话、摄像机、笔记本电脑、便携式电器上大量应用，并开始向电动汽车及替代领域市场快速扩张。从目前包装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来看，公司现在使用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会继续使用，不存在因技术落后而被完全替代的问题。公司现有的锂离子电池现有五个系列产品，一般使用经济寿命一般在 1-2 年的，其技术循环寿命时间如下：

系列	循环寿命
HTC 钛酸锂电池	0.5C 7000 次 1C>4000 次
HFC 铁锂电池	0.5C 2000 次 1C>1200 次
HCC 钴酸锂电池	0.5C 800 次 1C>500 次
HMC 锰酸锂电池	0.5C 500 次
NSC 三元锂电池	0.5C 800 次 1C>500 次

公司客户集中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该等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供应商资质等有较高要求,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参加热销展会,如深圳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美国消费电子展览会,客户了解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外观等特征,再看厂评审、最后批量采购,与公司订货。对于客户公司采取专人跟踪的订单管理模式。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以自主销售,以终端客户为目标的模式。公司的定价方式综合考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的运营成本、产品的工艺技术含量等因素形成合理的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顾慧军控制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原材料	18,494,462.15	71.46	25,863,642.85	69.98	18,988,277.72	70.18
人工费用	2,776,297.82	10.73	4,622,406.05	12.51	3,666,336.71	13.55
制造费用	4,609,954.84	17.81	6,470,892.08	17.51	4,401,204.92	16.27
合计	25,880,714.81	100.00	36,956,940.98	100.00	27,055,81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钛酸锂、钴酸锂、锰酸锂、石墨、PE 膜、六氟磷酸锂等;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修理费等。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0.18%、69.98%及 71.46%,整体保持平稳。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应。电力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电力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2、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4,628.09	19.04%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256.44	12.65%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6,908.48	5.5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128.85	5.20%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701,826.34	4.73%
合 计	7,001,748.20	47.19%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290,585.55	9.23%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5,641.04	8.56%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1,802,654.27	7.26%
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1,721,863.24	6.93%
东莞市东春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25,575.93	5.74%
合 计	9,366,320.03	37.72%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7,264.96	17.2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2,641.06	11.62%
湖南大华新能源	1,833,330.48	9.0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1,757,465.26	8.64%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7,005.32	6.62%
合 计	10,807,707.08	53.15%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3.15%、37.72%、47.19%，占比不高，且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用分散化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状态
1	锂电池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5-3-13	4,444,320.00	待执行
2	锂电池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5-3-13	4,664,960.00	待执行
3	锂电池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2015-3-31	2,297,808.00	待执行
4	锂电池	瑞信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5-5-15	3,144,440.00	待执行
5	锂电池	瑞信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5-9-8	2,249,940.00	待执行
6	锂电池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4-6-4	1,008,013.44	执行完毕
7	锂电池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4-6-4	1,898,000.00	执行完毕
8	锂电池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4-6-4	2,388,800.00	执行完毕
9	锂电池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2014-2-12	4,016,000.00	执行完毕
10	锂电池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2-11-5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11	锂电池	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4-5-12	207,000.00	执行完毕
12	锂电池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2015-6-20	152,110.00	执行完毕
13	锂电池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2015-4-20	106,000.00	执行完毕
14	锂电池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9	384,000.00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钴酸锂，锰酸锂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4-16	1,105,000.00	执行完毕
2	钴酸锂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7-3	740,000.00	执行完毕
3	镍钴锰酸锂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7-8	650,000.00	执行完毕
4	钴酸锂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6-4	174,000.00	执行完毕
5	镍钴锰酸锂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7-4	117,000.00	执行完毕
6	钴酸锂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5-23	174,000.00	执行完毕
7	MPG-HP	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26	1,310,400.00	执行完毕
8	HA-808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0	465,000.00	执行完毕
9	磷酸铁锂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6	1,300,000.00	执行中
10	磷酸铁锂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7-27	240,000.00	执行完毕
11	铜箔	广东建滔各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2014-3-18	112,500.00	执行完毕
12	铜箔	广东建滔各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2014-6-9	173,800.00	执行完毕
13	铜箔	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4-2-19	115,000.00	执行完毕
14	铜箔	广东建滔各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2014-6-18	234,000.00	执行完毕
15	铜箔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7	136,000.00	执行完毕
16	铜箔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2	139,000.00	执行完毕
17	隔膜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5-4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8	磷酸铁锂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4-9	1,000,000.00	执行中
19	铜箔	广东建滔各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2013-12-2	104,000.00	执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对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生产并向客户销售锂离子电池实现盈利。公司的业务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已形成特有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研究成果，不断对产品性能改进和生产过程完善优化，为玩具、个人护理等电子消费类产品生产厂家开发了多种产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钴酸锂、石墨）、配件（铝壳、盖板）、电源管理芯片、壳体、电芯等。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部订单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在对供货方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在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产品质量管理部门依据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对主要物资进行检验和试验，品质部、技术部、资材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先期的导入和后续定期的评审，确保产品品质、价格和交期满足公司要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最优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方案，自行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按工艺流程完成对产品的制造、生产及检验，产品关键原材料及配件均向行业资深厂家进行采购。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专人跟踪的订单管理模式销售产品和服务。公司客户集中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该等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供应商资质等有较高要求，通常采用先试样、再看厂评审、最后批量采购的形式选择供应商。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及锂离子电池行业背景，高效优质的现场管理方法、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快速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订单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同时对于客户采取分级管理和定期回访的制度，为公司维护好老客户和有针对性的开发新客户提供了保障。

（四）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由材料、化学等专业的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团队。以研发部为产品研发

主体，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提出的实际需求，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下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公司主营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是 21 世纪发展的理想电源，具有工作电压高（3.2-3.7V）、比能量高（140Wh/Kg）、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循环寿命长的特点，目前已在移动电话、摄像机、笔记本电脑、便携式电器上大量应用，并开始向电动汽车及替代领域市场快速扩张。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负极、电解质、隔膜、保护板、外壳组成，工作原理为：电池充电时，正极材料中的锂离子脱出，嵌入到负极改性石墨层中；电池放电时，锂离子从石墨层中脱嵌，穿过隔离膜回填到正极中。随充放电的进行，锂离子不断的从正极和负极中嵌入和脱出。

2、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工作。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

3、行业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属于绿色环保新能源领域。相关鼓励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发布年份	产业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	------	--------	------

1	2006年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锂离子电池”属于高新技术产品
2	2007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产品属于“新型电源/电池”
3	2007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的“高技术绿色储能电池制造”
4	2009年	就中美双方在清洁能源、环保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	在未来5年内各出资一半，合作建立中美节能环保能源联合研究中心；启动中美电动汽车倡议，使两国在未来数年有几百万辆电动汽车投入使用
5	2010年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	在现有13个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另增7个试点城市
6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指出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7	2012年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确立“纯电驱动”的技术转型战略产业化，推进“三步走”，第一阶段（2008-2010年）：在大中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第二阶段（2010-2015年）：实现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技术突破；第三阶段（2015-2020年）：继续推进以小型电动汽车为代表的纯电驱动汽车规模产业化，并开始启动下一代纯电驱动汽车产业化进程
8	2012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9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正式确定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了2015、2020年的发展目标（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要求基本一致）
10	2013年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规格尺寸》(QB/T4428-2012)行业标准	从外形尺寸、标称电压、安装方式、充放电接口等几个方面，对非折叠式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外置式锂离子电池产品进行了标准化
11	2015年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实施方案	建立完善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科技体系和产业链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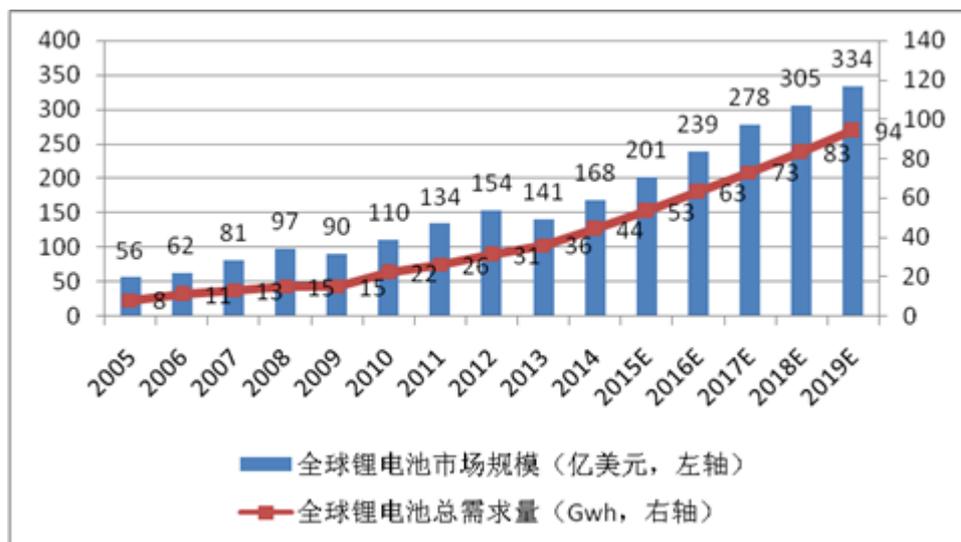
锂电池自上世纪90年代初实现产业化以来，由于其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大、循环寿命长、充电速度快、放电功率高、自放电率小、记忆效应小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

势，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大力的推广，特别是在动力、储能方面的应用，锂离子电池正逐步替代铅酸电池等传统电池。

2000 年以后，锂离子电池在手机电池领域逐步占据主导地位，直至基本垄断手机电池领域，同时在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等领域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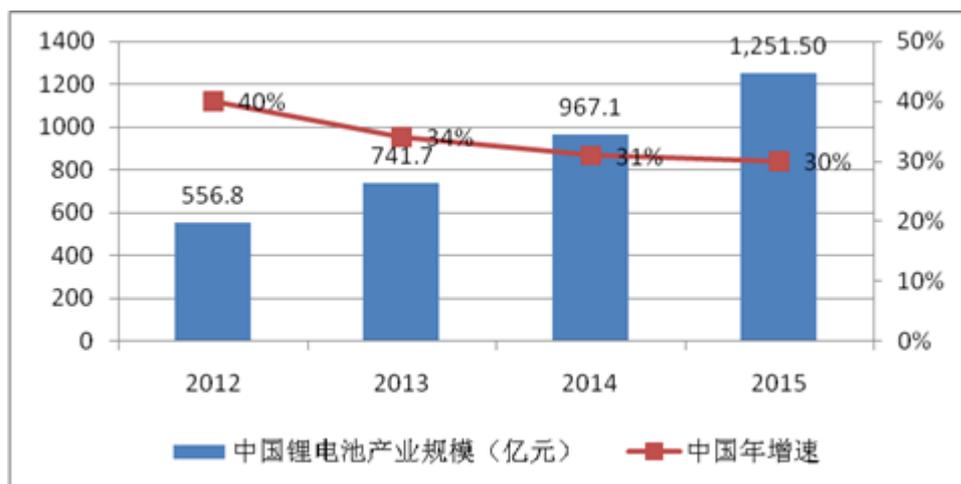
根据 IIT 的统计数据,2005-201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需求量从 2005 年的 8.2Gwh 增长到 2013 年的 36.0Gwh,市场规模从 56 亿美元增长到 14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 20.4%和 12.1%; 预计 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94wh 和 334 亿美元,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14.9%和 12.9%,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2005 年-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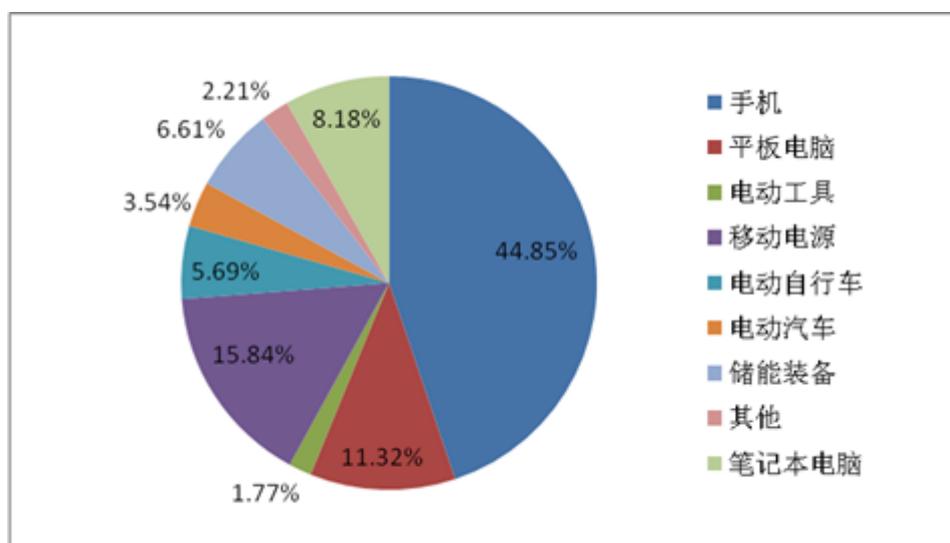
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也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5 年 1~4 月，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累计完成产量同比增长 5.72%。其中：4 月份完成产量同比增长 12.1%，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1, 250 亿元。

2012 年-2015 年我国锂离子市场规模及增速。



随着电子产品对高效化、轻薄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便携式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发展是最近几年驱动锂离子电池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锂离子电池凭借能量高、电压高、无污染、寿命长、无记忆效应、充电快速等优点，已成为各类便携式电子产品的最佳电源，在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受国家政策支持、技术进步等作用高速发展，动力锂离子电池等行业板块有望迎来更快的增长。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

中国锂电下游应用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行业的发展前景与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三）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就目前公司所处的生产环节来看，其上游产业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生产厂商，下游产业为终端品牌商等应用产业。

1、上游行业

目前，锂电池上游材料供给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特点。正极材料的供应厂商主要为韩国、日本和欧洲厂家，如，比利时的 Umicore，其主要生产基地在韩国，2010 年得益于韩国 LG 化学和三星 SDI 需求大增，成为全球第一大正极材料厂商，市场占有率达 30%。负极材料领域，日立化成市场占有率为 35%，位居全球第一。

2、下游行业

锂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以及储能领域。在电动工具和电动自行车市场，轻量化和便携是这两大类产品的主要发展趋势，这就要求在不降低使用性能甚至提高性能的前提下，电池体积要越来越小、重量要越来越轻，基于此，在这两大领域，锂电池正在全面替代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从市场本身来看，锂电池售价的持续下降，使得其性价比在逐渐接近并赶超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由于全球电动工具和电动自行车产能的 90% 集中在中国，因此这个替代进程主要是在中国完成。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电池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的核心在于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相关服务。中国、日本和韩国是全球电池的主要生产国，占有全球锂离子电池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日韩大型电池企业主要有日本的三洋、索尼、松下、Maxell，韩国的三星 SDI、LG 化学等。

国内电池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目前还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根据 CEICData 数据显示，截止 2013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电池制造企业数量为 1,177 家（包括太阳能光伏电池），其中多数公司都聚集在以广东为代表珠三角、以江浙为代表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国内电池企业生产主要采用手工和自动化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随着行业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市场对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领先企业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和环保治理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促进行业研发、规模整体实力的提升。

2、行业内主要公司简介

（1）深圳市比亚迪锂离子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离子电池有限公司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产品是铁电池、锂离子电芯、电池 Pack、聚合物电池等，是国内生产规

模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商之一，年营业额超过 400 亿元。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注册资金 3.98 亿元人民币，2009 年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是首批 28 家创业板企业之一。亿纬锂能是锂一次充电电池、锂二次充电电池、镍氢电池、碱性电池、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商，是中国最大、世界第五的高能锂一次电池供应商。

(3)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锂电芯及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成品锂电池生产及电子产品、电动车等设备的电力供应。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金 3,000 万，总部位于深圳龙华大浪，日产 30 万安时电芯，20 万只电池，主要产品为圆柱锂离子电芯、动力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方形锂离子电芯，于 2014 年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是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一定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均能达到国内较高水平。公司的圆柱形铝壳束腰封口正负极同向引技术，可以电池直接焊接在保护板上，减小了以往成铝电池的点焊、焊接等工艺，并降低了电池的内阻，易于电子消费品的使用。

(2) 生产经验及质量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应用经验。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流程，将产品技术开发和测试环节纳入整个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公司依据长期生产经验，结合不同材料的特性，不断改进并完善生产工艺，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

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生产设备及产品研发需要投资大量的资金，以提高公

司更新技术和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公司计划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改善融资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主要针对电动玩具等细分市场，产品种类较少。公司拟通过研发，开发动力锂离子电池以及储能设备，以丰富产品体系，提高市场份额。

（五）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被列入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2009年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属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行业发展重点之一。

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为电子消费类电子产品，其中车模、航模等玩具类消费电子产品是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全球玩具市场规模庞大。据美国 NPD Group 调查公司数据显示，2010年世界玩具销售额为833亿美元，2011年世界玩具销售达840.1亿美元，比2010年增加0.85%。；得益于新兴经济体的发展，亚洲玩具市场增长迅速，2010年亚洲市场增长率最高，达到9.2%，带动了全球玩具的销量。近年来，随着欧美经济复苏，北美和欧洲两个主要的玩具市场经济复苏形势明显，预计2015年全球玩具市场仍将保持较为旺盛的需求。近年来，随着科技进步，各种先进电子、通讯技术在电子玩具类的应用，电子玩具更有新颖性及娱乐性，在未来的玩具市场中将占有更高的比例。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联系紧密。经济形势的好坏影响着社会的投资及消费能力，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上下游都会产生影响。如2008年的金融危机对玩具、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因此，若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导致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疲软，行业利润水平下降。

2、市场竞争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三个方面，随着产品在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方面技术的突破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的企业增多，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公司若不能打造自身品牌，提高议价能力，有效应

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3、技术更新的风险

我国为数众多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中，内资企业约 40%，外资和中外合作企业占 50% 以上，但是内资企业产品在整体性能和可靠性上低于日韩等国家，主要原因是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一致性较差，因此随着更多的拥有核心技术的外资企业在国内设厂以及国内优势企业的成长，对行业内从事中低端产品生产的企业势必造成冲击，因此，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具体未履行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5位股东组成，其中4个自然人股东、1个法人股东，上述股东分别为顾慧军、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慧军、艾立华、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其中顾慧军为董事长，艾立华、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为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艾燕、晏翠云、阙正刚，其中晏翠云为职工监事，艾燕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下设了销售部、技术部、资财部、设备部、品保部、生产部、人事总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

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未达到前项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慧能源有如下四个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①公司诉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案

因廖福宁在担任华慧能源股东以及任职期间，利用华慧能源技术资料、客户资料等商业秘密，于2014年4月22日私自与他人共同投资成立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与原告完全相同的产品，导致公司经营损失，2015年4月13日华慧能源起诉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连带赔偿华慧能源损失154.83万元（含被告一承担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5月4日，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益赫民二初字第464-1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2015年7月1日，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益法立民辖字第26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2015）益赫民二初字第464-1号《民事裁定》，裁定将本案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

②公司诉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华慧能源货款 4,048,605.41 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华慧能源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慧能源支付货款 4,048,605.41 元。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受理本案，确定案号为（2015）益法民二初字第 2 号。

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2015 年 01 月 19 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益法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驳回被告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5 年 03 月，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2015 年 4 月 30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湘高立民终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裁定异议成立，撤销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益法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管辖。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受理本案，确定案号为（2015）东二法民二初字第 597 号。

③公司诉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因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华慧能源的发明专利的产品（一种圆柱型铝壳束腰封口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2015 年 7 月华慧能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侵害华慧能源发明专利权，要求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对原告一种圆柱型铝壳束腰封口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发明专利权的侵权行为，2015 年 7 月 2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本案，确定案号为（2015）粤知法专民初字第 1533 号。

④公司诉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因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华慧能源的实用专利的产品，2015 年 7 月华慧能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侵害华慧能源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侵权行为，要求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对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行为，2015 年 7 月 2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受理本案，确定案号为(2015)粤知法专民初字第 1534 号至 1541 号。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案，益阳市法院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将该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尚未有新进展，公司诉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将

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开庭审理，公司诉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件，该案目前尚未有新进展。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起诉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廖福宁、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应有行为，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目前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了销售部、

技术部、资财部、设备部、品保部、生产部、人事总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参股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慧军，报告期内顾慧军持有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50% 股权（以下简称“铭海电子”），持有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53% 股权（以下简称“容巨机电”），持有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下简称“德而泰”），有关铭海电子、容巨机电、德而泰具体情况如下：

（1）铭海电子基本情况

①铭海电子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619859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4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立基巷1号厂房第三层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设备及配件。

②铭海电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72.50	36.25	货币

2	张勇君	27.50	13.75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

经核查，铭海电子具体研发、生产、销售电容机器设备，主要产品为钉卷机、组套机、切角料机等，与华慧能源不存在业务重合。

(2) 容巨机电基本情况

①容巨机电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306356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5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立基巷1号厂房第一、二层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

②容巨机电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段荣生	10.00	5.00	货币
2	汤炳文	10.00	5.00	货币
3	余劲平	10.00	5.00	货币
4	张勇君	17.00	8.50	货币
5	顾慧军	53.00	26.5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

经核查，容巨机电主要销售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与华慧能源不存在业务重合。

(3) 德而泰基本情况

①德而泰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593157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0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立基巷3号厂房第五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产销：锂离子电池（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容器、电子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②德而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60.00	180.00	货币
2	汤炳文	20.00	60.00	货币
3	段荣生	10.00	30.00	货币
4	张勇君	5.00	15.00	货币
5	廖福宁	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300.00	/

③德而泰的注销

2015 年 9 月 24 日，德而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德而泰。

2015 年 9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莞登记内备字[2015]第 1500534052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确认德而泰清算组成员为张勇君、汤炳文、廖福宁、段荣生、顾慧军。

2015 年 9 月 30 日，德而泰在东莞日报上发布了《清算公告》内容如下：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理公司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慧军对外投资企业中仅有德而泰业务范围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德而泰正在办理德而泰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持股 5% 以上股东

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慧军	董事长	22,300,000.00	55.75
艾立华	董事	间接持股 5,126,751.00	间接持股比例为 12.82
汤炳文	董事	3,600,000.00	9.00
段荣生	董事	3,000,000.00	7.50
张勇君	董事	1,100,000.00	2.75
艾燕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2,209,351.00	间接持股比例为 5.52
晏翠云	职工监事	--	--
阙正刚	监事	--	--
赵德永	总经理	--	--
郑小耿	副总经理	--	--
何雪飞	副总经理	--	--
吴涪兵	副总经理	--	--
徐建军	财务负责人	--	--
顾新生	董事会秘书	--	--

蒋乐平	总经理特别助理	--	--
合计		37,336,102.00	93.34

注：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0,000.00 元，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000.00 股；

(1) 艾立华持有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16,918,279.00 股，因此艾立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26,751.00 股（ $16,918,279 / 33,000,000 * 10,000,000$ ），间接持股比例为 12.82%（ $5,126,751 / 40,000,000$ ）

(2) 艾燕持有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7,290,860 股，因此艾燕间接持股数为 2,209,351.00 股（ $7,290,860 / 33,000,000 * 10,000,000$ ），间接持股比例为 5.52%（ $2,209,351 / 40,000,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顾慧军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新生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艾立华与监事会主席艾燕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顾慧军	董事长	铭海电子	执行董事
		容巨机电	执行董事
		德而泰	执行董事

艾立华	董事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炳文	董事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惠州市罗尔木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勇君	董事	铭海电子	监事
顾新生	董事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小耿	副总经理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 有关铭海电子、容巨机电、德而泰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2) 有关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900000003926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4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4)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900000006828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村 101 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及电子材料的制造、销售

(5)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注册号:	430901000003073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8 日
住所:	益阳市金秀路
经营范围:	物业经营管理服务

(6)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000032971
法定代表人:	汤炳文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博罗县罗阳镇小金村麻叶龙(土名)地段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货运代理, 搬运装卸服务, 分拣包装服务, 服装鞋帽包装, 仓储服务, 物流配送。

(7) 惠州市罗尔木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罗尔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22000032004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博罗县罗阳镇四角楼 9 号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汤炳文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加工、销售: 木制品(不含许可项目)。

(8)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285918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8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立基巷3号第三层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新生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产销：五金机械、模具

(9)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648767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第二工业区立基巷3号厂房第二层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开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产销：电源产品、照明产品、环保节能产品；锂离子电池、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器、机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5年9月20日，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小耿将股权转让给蔡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20日，郑小耿与蔡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小耿将持有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以22.5万元价格转让给蔡斌。

目前该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预计于2015年11月10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虽然包含研发、设计、加工、产销锂离子电池，但在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中，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且在实际经营中华慧能源已从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应急启动电源，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慧能源实际为供应上下游关系，且郑小耿于2015年9月20日转让了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目前该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预计于2015年11月10日完成，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慧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顾慧军	董事长	铭海电子	持有铭海电子 72.50% 股权
		容巨机电	持有容巨机电 53% 股权
		德而泰	持有德而泰 60% 股权
艾立华	董事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51.27% 股权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为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人
汤炳文	董事	德而泰	持有德而泰 20% 股权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90% 股权
		容巨机电	持有容巨机电 10% 股权
张勇君	董事	铭海电子	持有铭海电子 27.50% 股权
		容巨机电	持有容巨机电 17% 股权
		德而泰	持有德而泰 5% 股权
段荣生	董事	德而泰	持有德而泰 10% 股权
		容巨机电	持有容巨机电 10% 股权
顾新生	董事会秘书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60% 股权
郑小耿	副总经理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

1、有关铭海电子、容巨机电、德而泰新能源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 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2、有关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3、有关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罗尔木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9	变动前	顾慧军 艾亮 廖福宁 周均 艾燕	张勇君	徐建军，财务负责人
	变动后	顾慧军 艾立华 汤炳文 段荣生 张勇君	艾燕 晏翠云 阙正刚	赵德永，总经理； 徐建军，财务负责人； 郑小耿，副总经理； 吴涪兵，副总经理； 何雪飞，副总经理； 顾新生，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顾慧军为董事长、赵德永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4,988.64	5,690,776.59	869,94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6,717.65	
应收账款	8,571,145.08	8,038,752.40	2,708,844.00
预付账款	2,324,984.76	6,737,784.72	7,741,104.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7,668.30	1,640,411.12	6,126,096.17
存货	29,251,582.57	22,314,263.74	19,469,9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654.98		707,883.82
流动资产合计	45,704,024.33	46,058,706.22	37,623,80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29,236.75	19,105,945.32	16,970,335.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2,673.44	432,996.62	500,10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28.43	82,264.88	39,59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9,638.62	19,621,206.82	17,510,039.23
资产总计	64,513,662.95	65,679,913.04	55,133,845.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5,802.91	630,000.00	
应付账款	13,579,866.93	10,333,371.44	22,325,497.39
预收账款	2,050,052.63	4,180,608.55	497,048.76
应付职工薪酬	1,129,368.55	781,594.12	907,104.61
应交税费	18,104.54	486,621.83	25,064.34
应付利息	11,376.69	11,376.69	87,88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53,072.04	9,512,104.66	15,501,80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37,644.29	25,935,677.29	39,344,40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437,644.29	25,935,677.29	39,344,40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19.56	7,319.56	7,319.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699.10	-263,083.81	-717,8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76,018.66	39,744,235.75	15,789,439.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76,018.66	39,744,235.75	15,789,43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13,662.95	65,679,913.04	55,133,845.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62,598.96	37,852,918.88	26,475,069.96
减：营业成本	14,829,344.11	30,049,301.02	21,457,23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77.90	101,190.93	60,240.16
销售费用	1,576,360.77	2,347,158.27	1,882,797.21
管理费用	2,317,868.54	3,782,782.16	3,729,397.26
财务费用	-18,313.97	109,646.14	88,957.70
资产减值损失	169,757.03	284,452.32	147,20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204.58	1,178,388.04	-890,765.4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54,551.28	20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005.24	62,4432.03	9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199.34	608,507.29	-681,861.11
减：所得税费用	-7,583.57	153,710.68	101,89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782.91	454,796.61	-783,75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782.91	454,796.61	-783,756.4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782.91	454,796.61	-783,75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782.91	454,796.61	-783,75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01,014.01	39,148,833.64	29,495,29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8,345.67	153,76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4.82	5,227,942.65	9,897,46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8,374.50	44,530,545.55	39,392,76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4,635.61	27,393,546.67	26,432,06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6,943.50	10,220,641.31	7,534,43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434.65	651,137.19	859,71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914.37	8,455,511.94	1,826,5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6,928.13	46,720,837.11	36,652,8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553.63	-2,190,291.56	2,739,96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370.34	16,915,998.67	1,955,00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70.34	16,915,998.67	1,955,0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70.34	-16,915,998.67	-1,955,00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79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9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6,20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3.11	-49,08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1,590.86	4,190,828.73	784,96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776.59	869,947.86	84,98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185.73	5,060,776.59	869,947.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319.56			-263,083.81		39,744,23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7,319.56			-263,083.81		39,744,23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782.91		331,78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782.91		331,78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7,319.56			68,699.10		40,076,018.6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717,880.42		15,789,43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717,880.42		15,789,43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00,000.00										454,796.61		23,954,79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796.61		454,796.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00,000.00												2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500,000.00												2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7,319.56			-263,083.81		39,744,235.7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65,876.07		16,573,19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65,876.07		16,573,19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756.49		-783,75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3,756.49		-783,75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717,880.42		15,789,439.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4,988.64	5,690,776.59	869,94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636,717.65	
应收账款	8,571,145.08	8,038,752.40	2,708,844.00
预付账款	2,324,984.76	6,737,784.72	7,741,104.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7,668.30	1,640,411.12	6,126,096.17
存货	29,251,582.57	22,314,263.74	19,469,9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654.98		707,883.82
流动资产合计	45,704,024.33	46,058,706.22	37,623,80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29,236.75	19,105,945.32	16,970,335.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2,673.44	432,996.62	500,10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28.43	82,264.88	39,59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9,638.62	19,621,206.82	17,510,039.23
资产总计	64,513,662.95	65,679,913.04	55,133,845.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5,802.91	630,000.00	
应付账款	13,579,866.93	10,333,371.44	22,325,497.39
预收账款	2,050,052.63	4,180,608.55	497,048.76
应付职工薪酬	1,129,368.55	781,594.12	907,104.61
应交税费	18,104.54	486,621.83	25,064.34
应付利息	11,376.69	11,376.69	87,88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49,572.04	9,512,104.66	15,501,80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34,144.29	25,935,677.29	39,344,40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4,434,144.29	25,935,677.29	39,344,40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19.56	7,319.56	7,319.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199.10	-263,083.81	-717,88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79,518.66	39,744,235.75	15,789,43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13,662.95	65,679,913.04	55,133,845.1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62,598.96	37,852,918.88	26,475,069.96
减：营业成本	14,829,344.11	30,049,301.02	21,457,23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77.90	101,190.93	60,240.16
销售费用	1,576,360.77	2,347,158.27	1,882,797.21
管理费用	2,314,368.54	3,782,782.16	3,729,397.26
财务费用	-18,313.97	109,646.14	88,957.70
资产减值损失	169,757.03	284,452.32	147,20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704.58	1,178,388.04	-890,765.4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54,551.28	20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005.24	624,432.03	9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99.34	608,507.29	-681,861.11
减：所得税费用	-7,583.57	153,710.68	101,89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82.91	454,796.61	-783,75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282.91	454,796.61	-783,756.4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01,014.01	39,148,833.64	29,495,29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8,345.67	153,76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4.82	5,227,942.65	9,897,46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8,374.50	44,530,545.55	39,392,76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4,635.61	27,393,546.67	26,432,06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6,943.50	10,220,641.31	7,534,43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434.65	651,137.19	859,71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914.37	8,455,511.94	1,826,5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6,928.13	46,720,837.11	36,652,8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553.63	-2,190,291.56	2,739,96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370.34	16,915,998.67	1,955,00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70.34	16,915,998.67	1,955,0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70.34	-16,915,998.67	-1,955,00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79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9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6,20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3.11	-49,08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1,590.86	4,190,828.73	784,96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776.59	869,947.86	84,98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185.73	5,060,776.59	869,947.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319.56	-263,083.81	39,744,23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7,319.56	-263,083.81	39,744,23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282.91	335,28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282.91	335,28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7,319.56	72,199.10	40,079,518.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717,880.42	15,789,43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717,880.42	15,789,43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00,000.00								454,796.61	23,954,79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796.61	454,79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00,000.00									2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500,000.00									2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7,319.56	-263,083.81	39,744,235.7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65,876.07	16,573,19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65,876.07	16,573,19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756.49	-783,75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3,756.49	-783,75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7,319.56	-717,880.42	15,789,439.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本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制造业	2015 年 6 月 1 日	200 万	100%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41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组合中，关联方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四、（一）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10	9.5-19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15、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不需追溯调整，无重大影响。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3.01	20.62	18.95
2	销售净利率（%）	1.72	1.20	-2.96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3	2.53	-4.84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5.22	-5.9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5
7	每股净资产	1.00	0.99	0.9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37.88	39.49	71.36
2	流动比率	1.87	1.78	0.96
3	速动比率	0.66	0.92	0.44
4	权益乘数	1.61	1.65	3.4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4	7.04	12.72

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	1.44	1.33
---	------------	------	------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95%、20.62% 及 23.01%，公司整体毛利率略低于 2015 年 1-6 月份新三板挂牌企业行业平均水平 26.84%，随着海外销售比重增加以及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公司销售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96%、1.20% 及 1.7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增大销售收入规模、开拓海外市场致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4.84%、2.53% 及 0.83%，净资产收益率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有所好转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4%、5.22% 及 0.8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6%、39.49% 及 37.88%，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系 2014 年度股东增资 2,350.00 万。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整体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72 次、7.04 次及 4.64 次，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增加销售规模、改变销售收款政策，对海外客户的信用周期由原来的 60 天增至 90 天，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变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1.33 次、1.44 次及 1.1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营收的增加，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旺季在下半年度，上半年度营收规模相对较小导致。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呈现较大差异。

公司 年度	新凌嘉		亿纬锂能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4	7.45	3.87	3.53
存货周转率	12.1	5.16	5.55	5.67

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由于公司对国外销售占比高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以及公司下半年营收规模较大导致采购大额原材料备库，以至存货周转率与同类上市公司差异较大，随着公司营收增长，存货周转率将得到提升。

整体上看，公司资产周转呈现上下波动趋势，营运能力表现相对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553.63	-2,190,291.56	2,739,96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70.34	-16,915,998.67	-1,955,00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6,204.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3.11	-49,08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1,590.86	4,190,828.73	784,963.6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00 万元、-219.03 万元及-302.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现金流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导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50 万元、-1,691.60 万元及-34.24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1.60 万元，主要系支付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向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形成的应付账款导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34.62 万元及 0.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呈现非周期性波动，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但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有待提高。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锂离子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模组类产品销售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的部分: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给购货方,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公司以取得客户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的部分: 公司采用 FOB 结算, 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 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 通过海关的审核, 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 在货物交付客户, 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041,650.38	98.85	35,935,419.19	94.93	25,000,931.37	94.43
其他业务收入	220,948.58	1.15	1,917,499.69	5.07	1,474,138.59	5.57
合计	19,262,598.96	100.00	37,852,918.88	100.00	26,475,069.96	100.00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电池	12,936,300.87	67.94%	21,956,443.17	61.10%	10,149,445.92	40.60%
电池模组	6,105,349.51	32.06%	13,978,976.02	38.90%	14,851,485.45	59.40%
合计	19,041,650.38	100.00%	35,935,419.19	100.00%	25,000,931.37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电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国内	10,513,626.13	55.21%	24,922,354.15	69.35%	25,000,931.38	100.00%
国外	8,528,024.25	44.79%	11,013,065.04	30.65%		
合计	19,041,650.38	100.00%	35,935,419.19	100.00%	25,000,931.38	100.00%

由于国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目前公司产品逐步增加外销部分占比，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售至香港、台湾等地区。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锂电池模组。海外主要客户有新明实业有限公司以及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等。新明实业有限公司、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均为知名玩具制造商。公司与新明实业有限公司、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具体采取订单管理形式，合作单位均提前一定时间将采购订单发送至公司。

海外销售采取直销方式，渠道为自有渠道，定期派遣商务团队以及销售团队进行访问了解企业需求变动，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技术交流与沟通。订单获取主要通过议价，公司基于自身产品技术含量和稳定可靠性取得客户认可。

5、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47.51万元、3,785.29万元及1,926.26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收入增长1,137.78万元，增长比率42.98%，2015年1-6月份同比2014年度上半年主营收入增长723.38万元，增长比率60.14%。公司主要营业收入稳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渠道，加量海外市场销售新增新明实业有限公司以及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等大客户；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的差异化战略，在电动玩具类细分市场中的取得一定的成效。

6、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池	27.29%	22.94%	17.91%
电池模组	13.23%	18.68%	20.35%
合计	22.78%	21.29%	19.36%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36%、21.29%及22.78%。公司产品主要分电池产品以及电池模组产品。

1) 电池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电池产品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5.03%，主要原因系：2014 年公司发展产品出口销售业务，出口电池类收入 7,573,694.28 元，占 14 年销售总额 34%，出口业务毛利率达 51%，高于平均毛利率；

电池产品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35%，主要原因系：产品更新换代，电池新产品销售占比 15%，毛利率 33%，高于平均毛利率及旧产品毛利率；受到行业整体产品价格波动影响以及公司优选客户的原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0%，在单位成本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上升。

2) 电池模组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 年较 2013 年电池组类毛利率波动较平稳。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下降-5.45%，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规格产品实现收入 3,597,443.70 元，销售占比为 59%，毛利率 11%，低于平均毛利率，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

就同类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华慧能源			新凌嘉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3.01	20.62	18.95	17.15	11.13	10.43
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毛利率(%)	22.78	21.29	19.36	17.15	11.13	10.43
净利润率(%)	1.72	1.20	-2.96	8.88	3.63	0.5

续

产品	亿纬锂能			行业平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6月
毛利率(%)	30.01	25.97	28.7	26.84
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毛利率(%)	32.96	28.92	28.49	26.84
净利润率(%)	10.57	6.69	15.54	9.29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处于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新凌嘉主要原因系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并且公司对外出口销售占比较大。公司毛利率低于亿纬锂能，与其相比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公司仅生产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模组，亿纬锂能产品包括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电子烟及其他产品。亿纬锂能生产的产品中锂原电池占比 50%左右，最近一期锂原电池达毛利率 38.11%。

7、国内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产品已被海外客户认可和接受，2013年度海外销售占比为0.00%，2014年度海外销售占比30.65%，2015年1-6月海外销售占比达到了44.79%。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2013年度毛利率
国外	26.59%	41.16%	
国内	19.69%	12.50%	19.00%
差异	6.91%	28.65%	

国外产品销售毛利率比国内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内外产品结构不同

A, 国外客户的产品一般附加值较高，且相对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对诸如电池一类的配件根据质量稳定，因此，相对来说采购的价格较高。

B, 如果是国外的知名品牌的產品，其市场定位价值较高，利润相对较高，品牌意识也好，会对供应商要求严格，但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C, 国内客户的产品，普通由于品牌知名度不高，主要是加工或代工等获取利润，自身创造的利润空间非常有限，赢利水平普遍偏低，因而，采购的如电池一类的配件，对采购价格相当敏感。

(2) 国外产品的定价策略和国内不同。

A、对于国内市场，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兼顾同行业的价格，争取订单，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和运营，定价策略因客户不同而不同，主要跟客户的产品品牌，采购数量，付款条款等挂钩。

B、对于国外市场，市场定价是参考客户所在的国家水平，自己产品的品牌价值，以及如果将产品进入该客户等诸多因素，综合制定合理的价格，按照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报价方案

2015年度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6.91%，2014年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28.65%，差异下降出口毛利率下降，国内销售业务利率上升导致。公司出口业务毛利率较高，为稳定客源，15年外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由于产品更新换代，电池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和受到行业整体产品价格波动影响以及公司优选客户的原因，导致国内销售产品毛利率上升。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576,360.77	2,347,158.27	1,882,797.21
管理费用	2,317,868.54	3,782,782.16	3,729,397.26
财务费用	-18,313.97	109,646.14	88,957.70
营业收入	19,262,598.96	37,852,918.88	26,475,069.9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18%	6.20%	7.1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03%	9.99%	14.0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0%	0.29%	0.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2%	16.48%	21.5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570.12 万元、623.96 万元及 387.59 万元，波动不大，期间费用金额随收入呈现增长状态。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 21.53%、16.48% 及 20.12%，占比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1,079,375.59	1,572,003.46	1,141,850.56
差旅费	36,399.00	48,986.20	44,455.00
办公费	24,269.88	35,925.00	31,335.36
形象宣传费	47,087.38	35,924.96	3,994.00
业务招待费	92,216.00	115,819.00	109,100.00
车辆使用费	23,121.90	28,507.55	91,262.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59.89	1,621.56	933.72
运输费	248,655.42	458,310.54	410,563.42
其他	23,675.71	50,060.00	49,302.65
合计	1,576,360.77	2,347,158.27	1,882,797.21

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运输费。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占费用比重分别为 84.25%、86.50% 及 98.48%。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813,822.53	1,197,913.31	1,253,224.36
差旅费	17,979.80	20,795.10	45,576.00
办公费	26,168.22	36,425.47	41,215.70
业务招待费	8,894.20	13,958.00	27,933.30
研究与开发费	727,169.84	1,404,548.17	1,299,358.9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辆使用费	11,058.46	10,861.56	46,825.71
税费	88,666.70	174,475.03	144,769.63
修理费	287,987.13	504,974.57	480,021.97
固定资产折旧费	34,291.36	85,048.45	93,190.30
通信网络费	8,993.00	13,345.99	15,94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55.18	67,110.36	67,110.36
中介费	173,912.12	226,128.50	162,330.72
其他	85,370.00	27,197.65	51,893.37
合计	2,317,868.54	3,782,782.16	3,729,397.26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修理费及中介费用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期，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41%、88.12% 及 85.6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7,289.18	87,883.32
减：利息收入	14,611.30	26,975.27	4,552.65
汇兑损失	24,271.72	63,542.23	
减：汇兑收益	33,604.83	14,457.00	
手续费支出	5,630.44	10,247.00	
合计	-18,313.97	109,646.14	88,957.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失金额	-9,333.11	49,085.23	
净利润	331,782.91	454,796.61	-783,756.49
占比	-2.81%	10.79%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有较小影响。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617,603.08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5.24	47,722.33	208,90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4,005.24	-569,880.75	208,904.36
所得税影响额	-600.79	-85,482.11	31,335.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04.45	-484,398.64	177,568.71

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7,568.71 元、-484,398.64 元及 -3,404.45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66%、-106.51% 及

-1.03%。2013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904.36 元，主要系大连丽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应付账款 198,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亏损 617,603.0 元，主要系 2014 年 4 月 12 日车间火灾造成资产损失。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重点监测工作专项经费	10,000.00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3000100，2013 年至 2015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注：2014 年度由于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未达高新企业标准 6%，故未能享受税收优惠）。

3、本公司的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额	1,618,345.67	153,769.26	
净利润	331,782.91	454,796.61	-783,756.49
占比	487.77%	33.81%	

随着公司产品库存增加和出口占比的提高，出口退税额不断提高。出口退税额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直接影响，但是，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出口或将持续上升。公司产品所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始终保持稳定；但是若未来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94,988.64	6.66%	5,690,776.59	8.66%	869,947.86	1.58%
应收账款	8,571,145.08	13.29%	8,038,752.40	12.24%	2,708,844.00	4.91%
预付账款	2,324,984.76	3.60%	6,737,784.72	10.26%	7,741,104.04	14.04%
其他应收款	817,668.30	1.27%	1,640,411.12	2.50%	6,126,096.17	11.11%
存货	29,251,582.57	45.34%	22,314,263.74	33.97%	19,469,930.00	35.31%
流动资产合计	45,704,024.33	70.84%	46,058,706.22	70.13%	37,623,805.89	68.24%
固定资产	18,129,236.75	28.10%	19,105,945.32	29.09%	16,970,335.22	3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9,638.62	29.16%	19,621,206.82	29.87%	17,510,039.23	31.76%
资产总计	64,513,662.95	100.00%	65,679,913.04	100.00%	55,133,845.12	100.00%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383,573.84	92.39	502,874.30	6.00	7,880,699.54
关联方组合	690,445.54	7.61			690,445.54
组合小计	9,074,019.38	100.00	502,874.30	5.54	8,571,14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074,019.38	100.00	502,874.30	5.54	8,571,145.08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874,393.94	58.64	274,087.08	5.62	4,600,306.86
关联方组合	3,438,445.54	41.36			3,438,445.54
组合小计	8,312,839.48	100.00	274,087.08	3.30	8,038,75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312,839.48	100.00	274,087.08	3.30	8,038,752.40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860,565.92	100	151,721.92	5.30	2,708,844.0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860,565.92	100	151,721.92	5.30	2,708,84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860,565.92	100	151,721.92	5.30	2,708,844.00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864,037.42	343,201.87	5.00	6,520,835.55
1至2年	1,480,942.48	148,094.25	10.00	1,332,848.23
2至3年	38,593.94	11,578.18	30.00	27,015.7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383,573.84	502,874.30		7,880,699.5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684,016.62	234,200.83	5.00	4,449,815.79
1至2年	88,256.02	8,825.60	10.00	79,430.42
2至3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70,000.00
3至4年	2,121.30	1,060.65	50.00	1,060.65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874,393.94	274,087.08		4,600,306.8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744,149.12	137,207.46	5.00	2,606,941.66
1至2年	102,052.90	10,205.29	10.00	91,847.61
2至3年	14,363.90	4,309.17	30.00	10,054.73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60,565.92	151,721.92		2,708,844.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074,019.38	8,312,839.48	2,860,565.92

营业收入	19,262,598.96	37,852,918.88	26,475,069.96
总资产	64,513,662.95	65,679,913.04	55,133,845.1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7.11%	21.96%	10.80%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14.07%	12.66%	5.1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60,565.92 元、8,312,839.48 元及 9,074,019.38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12.66% 及 14.0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21.96% 及 47.11%，占比有较大波动。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变动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主要系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发生诉讼尚未收回导致，诉讼金额 4,048,605.41 元，与期末账面应付账款余额 3,823,293.90 元之间差异为公司将从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源盒装配机械与部份材料抵账 225,311.51 元。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系半年度会计收入较小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虽然与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账款诉讼，但根据律师事务所回函，该项诉讼基本能够胜诉。因此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23,293.90	1 年以内 (2,357,611.42), 1-2 年 (1,465,682.48)	42.13
瑞信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35,544.32	1 年以内	20.23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45,218.19	1 年以内	18.13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690,445.54	1 年以内	7.61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2,020.09	1 年以内	3.66
合计			8,326,522.04		91.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23,293.90	1年以内	45.99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货款	3,438,445.54	1年以内	41.36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6,700.40	1年以内	4.17
苏州日富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701.00	1年以内	1.2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银鹰电子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2-3年	1.20
合计			7,809,140.84		93.9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4,232.80	1年以内	50.14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7,319.00	1年以内	31.37
温州日电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996.00	1年以内	4.02
汕头市澄海区青松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574.28	1年以内	3.59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银鹰电子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2年	3.50
合计			2,649,122.08		92.61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24,984.76	100.00	6,456,217.68	95.82	7,571,004.04	97.80
1至2年			126,567.04	1.88	15,100.00	0.20
2至3年					155,000.00	2.00
3年以上			155,000.00	2.30		
合计	2,324,984.76	100.00	6,737,784.72	100.00	7,741,104.04	100.00

(2) 报告期期末,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196.33	45.08	1年以内	货未到
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电业局	非关联方	501,712.24	21.58	1年以内	货未到
东莞市迪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7.74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89.45	7.65	1年以内	货未到
东莞市东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12.34	4.23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2,006,210.36	86.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576.14	38.42	1年以内	货未到
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电业局(朝阳供电局)	非关联方	1,327,508.32	19.70	1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683.77	14.29	1年以内	货未到
青岛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63.20	5.77	1年以内	货未到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06.48	2.47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5,433,637.91	80.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2,163.26	38.14	1年以内	货未到
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电业局(朝阳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99,122.70	14.20	1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481.10	5.95	1年以内	货未到
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460.00	5.16	1年以内	货未到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828.70	4.31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5,245,055.76	67.76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及电费等，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983.55	100.00	215,315.25	20.84	817,668.30
账龄组合	1,014,652.45	98.23	215,315.25	21.22	799,337.20
关联方组合	18,331.10	1.77			18,33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32,983.55	100.00	215,315.25	20.84	817,668.3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4,756.56	100.00	274,345.44	14.33	1,640,411.12
账龄组合	1,827,125.56	95.42	274,345.44	15.02	1,552,780.12
关联方组合	87,631.00	4.58			87,63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14,756.56	100.00	274,345.44	14.33	1,640,411.1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8,354.45	100.00	112,258.28	1.80	6,126,096.17
账龄组合	650,723.45	10.43	112,258.28	17.25	538,465.17
关联方组合	5,587,631.00	89.57			5,587,63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238,354.45	100.00	112,258.28	1.80%	6,126,096.17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1,290.57	51.38	26,064.53	495,226.04
1至2年	83,575.54	8.24	8,357.55	75,217.99
2至3年	120,000.00	11.83	36,000.00	84,000.00
3至4年	289,786.34	28.56	144,893.17	144,893.17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1,014,652.45	100.00	215,315.25	799,337.2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00,927.42	65.73	60,046.37	1,140,881.05
1至2年	106,000.00	5.80	10,600.00	95,400.00
2至3年	282,000.00	15.43	84,600.00	197,400.00
3至4年	238,198.14	13.04	119,099.07	119,099.07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合计	1,827,125.56	100.00	274,345.44	1,552,780.1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6,235.02	16.33	5,311.75	100,923.27
1至2年	282,000.00	43.34	28,200.00	253,800.00
2至3年	262,488.43	40.34	78,746.53	183,741.9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650,723.45	100.00	112,258.28	538,465.17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刘菊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8,406.05	1年以内	47.28%
余劲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9,786.34	3-4年	28.05%
熊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2-3年	9.68%
黄杰春	非关联方	押金	75,000.00	1-2年	7.26%
涂林亮	非关联方	赔款	23,000.00	2年以内	2.23%
合计			976,192.39		94.5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004,488.46	1年以内	52.46%
刘菊芳	非关联方	借支备用金	310,411.80	1-4年	16.21%
余劲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9,786.34	2-4年	15.13%
熊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2-3年	5.22%
黄杰春	非关联方	模具押金	75,000.00	1年以内	3.92%
合计			1,779,686.60		92.9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艾立华	关联方	往来款	5,500,000.00	2-3年	88.16%
余劲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9,786.34	1-3年	4.65%
刘菊芳	非关联方	借支备用金	234,702.09	1-3年	3.76%
熊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1-2年	1.60%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IC卡押金	43,380.00	2-3年	0.70%
合计			6,167,868.43		98.87%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备用金与关联方的往来款等，押金主要系公司支付模具开模费押金，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出差领取的款项，暂借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劲平账龄较长，该款项系公司于2011年、2012年借款给余劲平房子装修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1.27%，占比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5,239,788.35		5,239,788.35	17.91%
库存商品	8,401,897.60		8,401,897.60	28.72%
在产品	5,834,269.92		5,834,269.92	19.95%

发出商品	9,775,626.70		9,775,626.70	33.42%
合计	29,251,582.57		29,251,582.57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11,690,228.96		11,690,228.96	52.39%
库存商品	2,347,027.77		2,347,027.77	10.52%
在产品	8,277,007.01		8,277,007.01	37.09%
发出商品				
合计	22,314,263.74		22,314,263.74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7,243,507.60		7,243,507.60	37.20%
库存商品	8,282,221.40		8,282,221.40	42.54%
在产品	3,944,201.00		3,944,201.00	20.26%
发出商品				
合计	19,469,930.00		19,469,93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46.99 万元、2,231.43 万元及 2,925.16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31%、33.97% 及 45.34%。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多，主要系公司手持订单较多，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较大。

2013 年和 2014 年度无发出商品金额，由于公司未设置发出商品科目，将其放在库存商品核算导致。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重分类	443,654.98		707,883.82
合计	443,654.98		707,883.82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值税、应交税费所得税重分类。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
----	-------------	------	------	-----------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90,641.22	215,902.87		24,006,544.09
1、电子设备	283,039.48	27,252.47		310,291.95
2、机器设备	22,876,257.36	188,650.40		23,064,907.76
3、运输设备	185,227.21			185,227.21
4、其他	446,117.17			446,117.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84,695.90	1,192,611.44		5,877,307.34
1、电子设备	211,712.64	16,073.20		227,785.84
2、机器设备	4,161,802.02	1,112,134.82		5,273,936.84
3、运输设备	109,030.83	22,022.88		131,053.71
4、其他	202,150.41	42,380.54		244,530.95
三、减值准备合计				
1、电子设备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其他				
四、账面净值合计	19,105,945.32			18,129,236.75
1、电子设备	71,326.84			82,506.11
2、机器设备	18,714,455.34			17,790,970.92
3、运输设备	76,196.38			54,173.50
4、其他	243,966.76			201,586.2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89,656.62	4,400,984.60		23,790,641.22
1、电子设备	246,660.47	36,379.01		283,039.48
2、机器设备	18,570,098.35	4,306,159.01		22,876,257.36
3、运输设备	136,552.00	48,675.21		185,227.21
4、其他	436,345.80	9,771.37		446,117.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9,321.40	2,265,374.50		4,684,695.90
1、电子设备	148,619.76	63,092.88		211,712.64
2、机器设备	2,076,682.44	2,085,119.58		4,161,802.02
3、运输设备	75,582.03	33,448.80		109,030.83
4、其他	118,437.17	83,713.24		202,150.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1、电子设备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其他				
四、账面净值合计	16,970,335.22			19,105,945.32
1、电子设备	98,040.71			71,326.84
2、机器设备	16,493,415.91			18,714,455.34
3、运输设备	60,969.97			76,196.38

4、其他	317,908.63		243,966.76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57,051.60	5,532,605.02	-	19,389,656.62
1、电子设备	218,145.57	28,514.90	-	246,660.47
2、机器设备	13,076,888.23	5,493,210.12	-	18,570,098.35
3、运输设备	136,552.00		-	136,552.00
4、其他	425,465.80	10,880.00	-	436,345.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0,782.12	1,688,539.28	-	2,419,321.40
1、电子设备	77,731.76	70,888.00	-	148,619.76
2、机器设备	573,497.92	1,503,184.52	-	2,076,682.44
3、运输设备	43,096.59	32,485.44	-	75,582.03
4、其他	36,455.85	81,981.32	-	118,437.1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电子设备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设备	-	-	-	-
4、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3,126,269.48	-	-	16,970,335.22
1、电子设备	140,413.81	-	-	98,040.71
2、机器设备	12,503,390.31	-	-	16,493,415.91
3、运输设备	93,455.41	-	-	60,969.97
4、其他	389,009.95	-	-	317,908.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2)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2,264.88	25,463.55		-	107,728.43
合计	82,264.88	25,463.55		-	107,728.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597.03	42,667.85		-	82,264.88
合计	39,597.03	42,667.85		-	82,264.8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515.99	22,081.04		-	39,597.03
合计	17,515.99	22,081.04		-	39,597.03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595,802.91	10.62%	630,000.00	2.43%		
应付账款	13,579,866.93	55.57%	10,333,371.44	39.84%	22,325,497.39	56.74%
预收账款	2,050,052.63	8.39%	4,180,608.55	16.12%	497,048.76	1.26%
应付职工薪酬	1,129,368.55	4.62%	781,594.12	3.01%	907,104.61	2.31%
应交税费	18,104.54	0.07%	486,621.83	1.88%	25,064.34	0.06%
其他应付款	5,053,072.04	20.68%	9,512,104.66	36.68%	15,501,807.56	39.40%
流动负债合计	24,437,644.29	100.00%	25,935,677.29	100.00%	39,344,405.98	100.00%
负债合计	24,437,644.29	100.00%	25,935,677.29	100.00%	39,344,405.98	100.00%

1、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95,802.91	630,000.00	
合计	2,595,802.91	630,000.00	

2、重要的已出票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元）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064.00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139,000.00
深圳市金佰诗科技有限公司	123,149.85
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22,662.20
合计	1,636,876.05

2015年1-6月，公司应付票据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28,592.20	48.81	3,316,706.01	32.10	7,317,106.66	32.77
1至2年	134,689.73	0.99	1,321,237.44	12.79	8,302,729.16	37.19
2至3年	1,480,573.15	10.90	5,492,094.98	53.15	6,705,661.57	30.04
3至4年	5,336,011.85	39.29	203,333.01	1.97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579,866.93	100.00	10,333,371.44	100.00	22,325,497.3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以及设备采购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长账龄应付账款主要系关联方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给本公司，而公司尚未全额支付款项导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4,864,257.45	3-4年	35.82%
东莞市东春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27,113.14	1-3年	6.09%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87,110.77	1-3年	5.06%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79,140.66	1-3年	5.00%
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20,568.16	1-3年	3.83%
合计			7,578,190.18		55.8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4,864,257.45	2-3年	47.07%
辽宁弘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60,550.00	1-2年	5.42%
东莞市东春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26,149.55	1-2年	5.09%
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9,729.08	1年以内	4.93%
益阳和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93,342.47	1年以内	2.84%
合计			6,754,028.55		65.3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

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11,361,105.75	1-3年	50.89%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4,740,625.30	1-3年	21.2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59,587.44	1年以内	6.99%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00,552.97	1年以内	3.59%
辽宁弘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60,550.00	1年以内	2.51%
合计			19,022,421.46		85.20%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收款项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5,059.17	88.54	4,180,608.55	100.00	497,048.76	100.00
1至2年	234,993.46	11.46		-		-
合计	2,050,052.63	100.00	4,180,608.55	100.00	497,048.76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占负债的比例为8.39%,占比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货款	782,125.33	1年以内	38.15%
汕头市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5,948.00	1年以内(120,498.00), 1-2年(225,450.00)	16.88%
BE-POWER GMBH	货款	180,282.91	1年以内	8.79%
松腾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8,001.19	1年以内	7.71%
星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6,496.40	1年以内	4.71%
合计		1,128,073.33		76.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比例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货款	1,598,440.72	1 年以内	38.23%
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43,749.69	1 年以内	34.53%
汕头市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5,948.00	1 年以内	8.28%
松腾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2,352.36	1 年以内	6.04%
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6,863.20	1 年以内	4.95%
合计		3,847,353.97		92.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汕头市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0,450.00	1 年以内	44.35%
广东飞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0,928.70	1 年以内	36.40%
飞狗创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45,360.00	1 年以内	9.13%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840.00	1 年以内	4.39%
东莞市威豪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210.00	1 年以内	1.65%
合计		476,788.70		95.92%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16,683.01	89.38	8,780,121.13	92.30	8,884,303.44	57.31
1 至 2 年	315,759.03	6.25	382,051.60	4.02	4,181,048.12	26.97
2 至 3 年	220,112.00	4.36	284,068.00	2.99	2,436,456.00	15.72
3 至 4 年	518.00	0.01	65,863.93	0.69		-
合计	5,053,072.04	100.00	9,512,104.66	100.00	15,501,807.5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本金及利息、往来款	2,528,636.49	1 年以内	50.04%
顾慧军	关联方	往来款	1,964,394.04	1-3 年	38.88%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00,796.32	1 年以内	3.97%

廖福宁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年以内	2.97%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关联方	房租	112,016.31	1年以内	2.22%
合计			4,955,843.16		98.0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廖福宁	关联方	往来款	4,150,000.00	1年以内	43.63%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本金利息、往来	4,144,270.95	1年以内	43.57%
顾慧军	关联方	往来款	1,150,202.53	1-4年	12.09%
深圳市萃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开模费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53%
深圳市中星创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认证费押金	10,000.00	1-2年	0.11%
合计			9,504,473.48		99.9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廖福宁	关联方	往来款	8,500,000.00	1年以内	54.83%
顾慧军	关联方	往来款	4,737,229.38	1-3年	30.56%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本金及利息	1,249,896.34	1-2年	8.06%
段荣生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2年	3.23%
汤炳文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2年	3.23%
合计			15,487,125.72		99.91%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顾慧军	1,964,394.04	1,150,202.53	4,737,229.38
段荣生			500,000.00
汤炳文			500,000.00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4,249.34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8,636.49	4,144,270.95	1,249,896.34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112,016.31		
廖福宁	150,000.00	4,150,000.00	8,500,000.00
小计	4,755,046.84	9,448,722.82	15,487,125.7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提供给公司的拆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726,744.04	6,174,279.81	5,852,857.04	1,048,166.81
设定提存计划	54,850.08	191,296.46	164,944.80	81,201.74
合计	781,594.12	6,365,576.27	6,017,801.84	1,129,368.5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59,541.77	9,857,013.33	9,889,811.06	726,744.04
设定提存计划	147,562.84	228,676.35	321,389.11	54,850.08
合计	907,104.61	10,085,689.68	10,211,200.17	781,594.1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304,163.29	7,544,621.52	759,541.77
设定提存计划		211,688.13	64,125.29	147,562.84
合计		8,515,851.42	7,608,746.81	907,104.61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744.04	5,445,562.30	5,159,985.48	1,012,320.86
(2) 职工福利费		228,218.88	228,218.88	
(3) 社会保险费		298,183.47	298,183.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244.24	168,244.24	
工伤保险费		113,452.94	113,452.94	
生育保险费		16,486.29	16,486.29	
(4) 住房公积金		102,351.00	66,505.05	35,845.9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483.70	98,483.70	
(6) 短期带薪缺勤		1,480.46	1,480.46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6,744.04	6,174,279.81	5,852,857.04	1,048,166.8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541.77	8,621,723.03	8,654,520.76	726,744.04
(2) 职工福利费		528,190.18	528,190.18	-
(3) 社会保险费	-	480,353.89	480,353.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2,842.36	222,842.36	-
工伤保险费	-	235,387.54	235,387.54	-
生育保险费	-	22,123.99	22,123.99	-
(4) 住房公积金	-	178,443.31	178,443.31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938.50	44,938.5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3,364.42	3,364.42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59,541.77	9,857,013.33	9,889,811.06	726,744.0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397,196.10	6,637,654.33	759,541.77
(2) 职工福利费	-	551,024.23	551,024.23	-
(3) 社会保险费	-	272,583.72	272,583.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522.44	105,522.44	-
工伤保险费	-	156,866.62	156,866.62	-
生育保险费	-	10,194.66	10,194.66	-
(4) 住房公积金	-	82,027.24	82,027.24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32.00	1,332.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8,304,163.29	7,544,621.52	759,541.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54,850.08	182,486.72	163,232.70	74,104.10
失业保险费		8,809.74	1,712.10	7,097.64
合计	-	191,296.46	164,944.80	81,201.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7,562.84	228,676.35	321,389.11	54,850.08
失业保险费	-	14,064.19	14,064.19	-
合计	-	242,740.54	335,453.30	54,850.0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3,422.13	55,859.29	147,562.84
失业保险费	-	8,266.00	8,266.00	-
合计	-	211,688.13	64,125.29	147,562.84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7,524.41	
企业所得税		139,238.35	16,805.46
个人所得税	16,231.14	11,315.45	7,381.98
印花税	1,873.40	1,009.10	87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95.14	
教育费附加		16,883.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55.75	
合计	18,104.54	486,621.83	25,064.34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股本	40,000,000.00	99.81	40,000,000.00	100.64	16,500,000.00	104.50
盈余公积	7,319.56	0.02	7,319.56	0.02	7,319.56	0.05
未分配利润	68,699.10	0.17	-263,083.81	-0.66	-717,880.42	-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76,018.66	100.00	39,744,235.75	100.00	15,789,439.1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76,018.66	100.00	39,744,235.75	100.00	15,789,439.14	100.00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19.56			7,319.56

合计	-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19.56			7,319.56
合计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19.56			7,319.56
合计	-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期初余额	-263,083.81	-717,880.42	65,876.07
本期增加额	331,782.91	454,796.61	-783,756.4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31,782.91	454,796.61	-783,756.49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本期期末余额	68,699.10	-263,083.81	-717,880.4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顾慧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新生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慧军兄弟

2、其他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25%股权
汤炳文	持有公司9%股权
段荣生	持有公司7.5%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	为控股股东顾慧军持股72.5%企	--

限公司	业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为控股股东顾慧军持股53%企业	--
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控股股东顾慧军持股60%企业	公司正在办理该企业注销，目前已在报纸上发布清算公告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为控股股东兄弟顾新生持股60%企业	--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顾慧军	董事长
艾立华	董事
汤炳文	董事
段荣生	董事
张勇君	董事
艾燕	监事会主席
晏翠云	职工监事
阙正刚	监事
赵德永	总经理
郑小耿	副总经理
何雪飞	副总经理
吴涪兵	副总经理
徐建军	财务负责人
顾新生	董事会秘书
蒋乐平	总经理特别助理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艾立华为该企业董事长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艾立华为该企业董事长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公司董事艾立华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炳文持有该企业 90% 股权且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罗尔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炳文为企业执行董事，但没有在该企业持股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新生持有该企业 60% 股权，且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郑小耿持有 45% 股权	郑小耿将股权转让给蔡斌，目前该股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预计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			423.01	96.12%	158.55	28.66%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	14.00	0.8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东莞市铭海通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容器设备生产商。公司主要采购钉卷机、套管机、套胶机、半自动封口机等机器设备。由于供货及时、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价格较为优惠，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58.55 万元、423.01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28.66%、96.12%。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钉卷机、套管机、套胶机、半自动封口机等机器设备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较多，新产品生产的需求。

公司向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应急电源，主要系公司未有相关产品故而向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给客户。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436.90	12.16%	233.76	9.35%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协议定价			191.75	100.00%	138.68	94.0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协议定价					0.15	10.00%

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半产品以及原材料。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以及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公司减少对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 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租赁费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厂房、办公楼	2011/6/30	2014/12/31	厂区周边市场价结合厂房维修费情况	6 万元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厂房、办公楼	2015/1/1	2017/12/31	厂区周边市场价	24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

元件厂租赁厂房以及办公楼，租赁期间 2011/6/30 至 2014/12/31，考虑到当时厂房较为老旧需要维修以及结合当时的厂区周边实际市场价格的，故签订一年 6 万的租赁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周边市场价，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 2015/1/1 至 2017/12/31,合同签订价格一年 24 万元。

(4) 关联资金拆借

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期末金额
艾立华	-5,500,000.00			-5,500,000.00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9,896.34			1,249,896.34
顾慧军	4,575,539.78	161,689.60		4,737,229.38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60,000.00	60,000.00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14,342.20	14,342.20	
段荣生	500,000.00			500,000.00
汤炳文	500,000.00			500,000.00
廖福宁	-2,440,000.00	12,740,000.00	1,800,000.00	8,500,00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期末金额
艾立华	-5,500,000.00	5,500,000.00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9,896.34	4,298,066.76	1,403,692.15	4,144,270.95
顾慧军	4,737,229.38		3,587,026.85	1,150,202.53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60,000.00	60,000.00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12,759.64	8,510.30	4,249.34
段荣生	500,000.00		500,000.00	
汤炳文	500,000.00		500,000.00	
廖福宁	8,500,000.00	18,960,000.00	23,310,000.00	4,150,000.00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期末金额
艾立华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44,270.95		1,615,634.46	2,528,636.49
顾慧军	1,150,202.53	1,114,191.51	300,000.00	1,964,394.04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112,016.31		112,016.3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4,249.34	16,409.41	20,658.75	
段荣生				
汤炳文				
廖福宁	4,15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余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公司资金临时周转，上述资金往来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均未约定利息。若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21,814.05元、485,896.21元及355,094.24元，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240.00	2012-8-18	2014-11-18	7.2%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361.90	2012-8-28	2014-11-18	7.2%
合计	1,220,601.90			

针对此部分借款，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归还。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690,445.54	3,438,445.54	
小计	690,445.54	3,438,445.54	
(2)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18,331.10	43,380.00	43,380.00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40,000.00	40,000.00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51.00	4,251.00
艾立华			5,500,000.00
小计	18,331.10	87,631.00	5,587,631.00
合计	708,776.64	3,526,076.54	5,587,631.0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东莞市德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64,257.45	4,864,257.45	11,361,105.75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159,529.46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0,625.30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228.71		
小计	4,982,486.16	4,864,257.45	16,261,260.51
(2) 其他应付账款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8,636.49	4,144,270.95	1,249,896.34
顾慧军	1,964,394.04	1,150,202.53	4,737,229.38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112,016.3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4,249.34	
段荣生			500,000.00
汤炳文			500,000.00
廖福宁	150,000.00	4,150,000.00	8,500,000.00
小计	4,755,046.84	9,448,722.82	15,487,125.72
(3) 应付利息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76.69	11,376.69	87,883.32
小计	11,376.69	11,376.69	87,883.32
合计	9,748,909.69	14,324,356.96	31,836,269.55

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主要系采购机器设备。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拆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经核查，(1)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不存在关联担保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情形。(2) 公司上述部分关联交易未签订协议，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因此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况，但拆借资金总额不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有资金拆借行为，整体而言对财务的影响较小，且已经及时归还。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交易由执行董事、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部分资金拆借未形成书面协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借款项，以及股东从公司拆出款项，绝大部分未支付或收取相关利息。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定价公允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主要固定资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具体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固定资产供应商	持股情况
顾慧军	持有公司 55.75% 股权， 同时为公司董事长	铭海电子	持有铭海电子 72.50% 股权
张勇君	董事	铭海电子	持有铭海电子有限公司 27.50% 股权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①公司诉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案

因廖福宁在担任华慧能源股东以及任职期间，利用华慧能源技术资料、客户资料等商业秘密，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私自与他人共同投资成立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与原告完全相同的产品，导致公司经营损失，2015 年 4 月 13 日华慧能源起诉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华慧能源损失 154.83 万元（含被告一承担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5 月 4 日，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益赫民二初字第 46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2015 年 7 月 1 日，益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益法立民辖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益阳是赫山区人民法院（2015）益赫民二初字第 464-1 号《民事裁定》，裁定将本案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目前，公司已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廖福宁以及武汉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②公司诉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华慧能源货款 4,048,605.41 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华慧能源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慧能源支付货款 4,048,605.41 元。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受理本案，确定案号为（2015）益法民二初字第 2 号。

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2015 年 01 月 19 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益法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驳回被告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5 年 03 月，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2015 年 4 月 30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湘高立民终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裁定异议成立，撤销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益法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管辖。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受理本案，确定案号为(2015)东二法民二初字第 597 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对于公司诉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公司无法足额收回上述款项的，顾慧军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无偿支付差额部分。

同时，经核查被告方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146253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9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南工业区西南朗路12号
注册资本	577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芬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脑周边配件及辅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配件、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777 万元的规模且公司一直在持续经营情况，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足够偿付能力。

因上述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将其转至账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对应收东莞市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264,448.82 元。

③公司诉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因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华慧能源的发明专利的产品（一种圆柱型铝壳束腰封口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2015 年 7 月华慧能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侵害华慧能源发明专利权，要求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对原告一种圆柱型铝壳束腰封口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发明专利权的侵权行为，2015 年 7 月 2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本案，确定案号为（2015）粤知法专民初字第 1533 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④公司诉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因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华慧能源的实用专利的产品，2015 年 7 月华慧能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侵害华慧能源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要求东莞市力源电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对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行为，2015 年 7 月 2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受理本案，确定案号为（2015）粤知法专民初字第 1534 号至 1541 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无房屋及建筑物，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未对现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

十、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200 万元	100%

注：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产销：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成立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2507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最近两年或一期财务简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3,500.00	0.00	-3,500.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顾慧军: 顾慧军 艾立华: 艾立华 汤炳文: 汤炳文
 段荣生: 段荣生 张勇君: 张勇君

3、全体监事签字

阙正刚: 阙正刚 艾燕: 艾燕 晏翠云: 晏翠云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德永: 赵德永 徐建军: 徐建军 郑小耿: 郑小耿
 何雪飞: 何雪飞 吴涪兵: 吴涪兵 顾新生: 顾新生
 蒋西平

5、签署日期: 2015.10.28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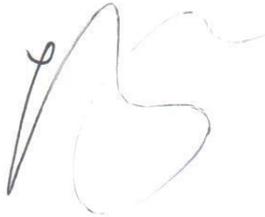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在《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孙书利 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潘丁财 潘丁财 吴小兰 吴小兰

廖晨 廖晨

法定代表人：



（以上无正文，为在《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8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沛沛
张沛沛

任兆华
任兆华

负责人: 乔文骏
乔文骏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0月 2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